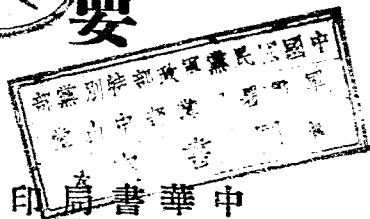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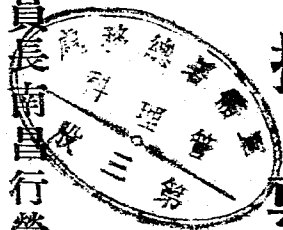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自衛新知識摘要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編



中華書局印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批

1932年
第 號

具呈人上海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呈一件 為新到合同印行各商標及國語訓練課本
請洽內政部准予註冊登記並發給執照由
呈委官查明以便接洽

據第二廳委員呈該公司各表各一份均悉

查各表均係委託該廳程課長核辦而接

呈請核辦內政部登記在案

與辦理。呈飭禁止翻印。仰即查照。

此批

委員長蔣中正

中華民國



卅

日

序

劉晏有言：善治病者，不使至危憊。故醫家注意於血氣之營衛，營即衛之貫注於血脈，與衛蓋二而一者也。衛得其道，豈惟不致於危憊，將不難遏其病之源，而攻補鍼砭，皆有備無患之方術，其爲衛乃益鞏固於無形矣。惠麓酒民氏所編泝泝百金方，蓋鑒於當時之將佐官吏，率皆疲癯麻木，病徵已著，而且憎於攻補鍼砭之施，故爲起死回生，對症下藥之計，對於治兵守土之略，詳定方案，凡分十四門，而以治未病、治將病、治已病爲次第，皆洞明癥結之見，固本培元之方。余於軍務倥傯之餘，詳加披覽，以爲於今世痿痺望闕之通病，深挾膏肓，躬膺戰守之將吏，果人人懲於危憊之徵象，按其方而切意講求，其庶有瘳乎！顧其書罕傳本，爰亟付刊印，俾有軍事與政治之責者，知所取法，而裨於攻守綏戢之前途。更名曰自衛新知，蓋仍取醫家營衛之旨，神明變化，依古法而不背於時宜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蔣中正

MG
E892
14



序

汧游百金方者，惠麓酒民之所編也。天下古今之通病多矣，治之必有其方，方固多傳於古人，而用之貴得其當，或治未病，或治將病，或治已病，攻補兼施，鍼砭膏丹並用，而病乃無不可治。其首預備，何也？絺綌忘裘，狐貉忘葛，抱薪厝火，不知其然，比比也。世之病恆在玩，故以預備首之；石城十仞，湯池百步，帶甲百萬，無粟不守，世之病在貧，故積貯次之；卒不可用，以其將與敵也，驅市人而戰之，皆走矣，世之病恆在渙，故選練又次之；器械不利，以其卒與敵也，乃上以刻減爲心，下以苦窳爲應，世之病恆在慳，故制器又次之。語云：兵可千日而不用，不可一日而不備。此四者皆治於未病之方也。賈之糧，使敵因之以困我，授之財，使敵用之以攻我，智者不爲也，世之病恆在愚，故清野次之；以戰爲守則守固，不知犄角，泥丸自封，敗道也，世之病恆在怯，故險要又次之；學醫費人，學將費兵，青山綠水，畫本分明，世之病恆在陋，故方略又次之。此三者皆於警報既聞，而爲可戰可守之計，方之治於將病者也。令不行，禁不止，譬如驕子不可用矣，世之病恆在縱，故設防又次之；攻守相反，其道相師，因敵轉化，弄丸解之，世之病恆在鈍，故拒禦又次之；蓋兵臨城下，威信不立，則無以靖內，智術不周，則無以禦外，三者皆治於已病之方也。善用兵者，不以短擊長，而以長擊短，此兵之要術也，世之病恆在廢法，故營陣車攻次之；長江天塹，以限南北，使船如馬，南人之長技也，世之病恆在畫，故水戰又次之；守城之道，

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無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世之病恆在致於人，而不能致人，故以制勝終焉。南北異宜，水陸異具，運用之妙，因形用權，故人無同病，病無同方，或攻焉，或補焉，或鍼砭焉，或膏丹焉，扁鵲復生，亦不外是，而病無不可治矣。從來膺民社者，紐金章，綰墨綬，幸當無事，則循良報最，不數歲而致大官，不幸而小醜跳梁，內訌外亂，則倉皇急遽，束手而不知所爲，其平日忠義自許者，不過殉之以身，於國家之事，一無所補，其不才者，懷印微服，妻子不顧，涕泣而逃，泥首上官之庭，以求庇覆，苟不脫於憲網，則身膏斧鑕，爲人僂笑者，往往而是，苟得是書而讀之，則設施有序，可以生智，捍衛有方，可以生勇，何至生爲僂臣，死爲愚鬼哉！酒民幼好兵家者言，以爲七書雖多，十三篇盡之矣，及讀諸家之說，大抵誇多鬥靡，而精蘊或寡，非揣摩之書也。後於友人處借得鈔本城守書二種，至簡至明，而可施諸實用者，乃略爲刪節，合而編之，爲一十四卷，名曰泚泚百金方，蓋取莊子不龜手藥之意，用之而可封侯者也。或曰：酒民有是方也，何不挾之以干卿相，而自安於泚泚爲？曰：酒民無食肉相也，山野之性，不受牢籠，且頻年病酒，自治且無其方，則是方亦俟善用之人爾，酒民非所能也。或曰：是編雖兼言戰，而實主乎守者居多，未可以爲成書也，子安閒多暇，曷不刪輯古書之繁者以編戰略？曰：此固酒民之志，而未逮也。酒民貧病日甚，治生自急，何暇清談，或有能愛是方而以百金買之者，自當日浮大白，以作後編。歲在柔兆執徐如月初吉惠麓酒民書。

自衛新知摘要總目

預備第一	一
積貯第二	二三
選練第三	三七
制器第四	五九
清野第五	六五
險要第六	七三
方略第七	七七
號令第八	八九
禁約第九	一〇三
設防第十	一一一
拒禦第十一	一二三
營陣第十二	一三一

水戰第十二	一四五
制勝第十四	一五一

自衛新知摘要敘

委員長蔣公既以自衛新知課全國文武將吏，復命縮其篇幅，擷其精英，製爲摘要本，以爲訓練自衛人員之用。夫自衛云者，國民之天職也，舍少數老弱殘廢以外，孰不應負自衛之責任？孰不應具自衛之材能？則自衛新知一書，實人人應讀之書也。惟是作者去今二百年矣，此二百年中，物質之進化，環境之嬗遷，其相去何可以道里計！故原書所列之器具，及其使用之方法，頗多不能適用於今日，固矣！即其辦事之程序，立法之要則，施行之名目，亦有不完全襲用於現代者；例如軍事防禦，古有中軍號令之標識，四方將士，視此轉移，旗鼓所及，唯恐標幟之不明，而今之戰事，於主將所在，則唯恐蔭蔽之不密，此今古所不同者也。又如木石金革，可供防禦之資者，在昔名目至繁，巧法百出，固未嘗不能收效一時，乃迄於今，則多無可用，此古所必有而今宜變通者也。又如車戰、騎戰、水戰、陸戰，古人之法，固已精密，而空防之事，則爲古人所不及夢見，此又古所未有而今所必需者也。此猶偏於物質方面言之；若以立名而論，如保甲，如編伍，如訓練，亦多有不同於今之名目，且亦有不盡適於今之法則，然其理論之透闢，思慮之精微，與因應之周詳，文誥之愷切，則雖百世而不能移，聖賢復起，無以易也。

委員長斟酌古今，出此編於故紙堆中，易以新知之名，懸爲自衛之鵠，今且頒諸全國，使人人精研而實

踐之，意之所重，固亦在此而不在彼。故茲編於原書之器物、名稱、方法等，亦一仍其舊，以存其真。讀此書者，類皆明達，必不拘於法，泥於詞，幸神而明之，善師其意焉可耳。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編者識

自衛新知摘要卷一目錄

預備第一

時平宜備(略)

衝要宜備(略)

勿因敵遠而忽之宜備(略)

城宜備

敵臺宜備

城門宜備

牛馬牆宜備

暗門宜備

粟宜備

薪宜備(略)

鹽宜備(略)

幾動宜備(略)

閒道宜備(略)

勿因地險而恃之宜備(略)

濠宜備

城堞宜備

內濠宜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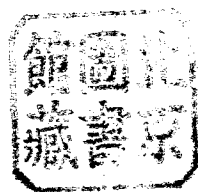
巷戰宜備

保甲宜備

水宜備(略)

芻宜備(略)

賢才宜備(略)



(南)

精勇宜備(略)

守城必用之人宜備

京邊銃臺宜備

伎藝宜備(略)

守城必用之物宜備

自衛新知摘要

預備

身處太平之世，目不見旌旗，耳不聞金鼓，豈非生民大幸哉。然古人安不忘危，盛必慮衰，是在有心人矣。易曰：君子以思患豫防之。春秋傳曰：備預不虞，善之大者也。又曰：有備無患。輯預備：

時平宜備（下略）

幾動宜備（下略）

衝要宜備（下略）

閉道宜備（下略）

古之善攻者，不盡兵以攻堅城。善守者，不盡兵以守敵冲。盡兵以攻堅城，則鈍兵費糧，而緩於成功。盡兵以守敵冲，則兵不分，而彼間行，襲我無備。故善攻者，攻敵所不守。善守者，守敵所不攻。攻者有三道焉：一曰正，二曰奇，三曰伏。坦坦之路車穀擊，人肩摩，出亦此，入亦此，我所必攻，彼所必守者，曰正道。大兵攻其南，銳兵攻其北，大兵攻其東，銳兵攻其西者，曰奇道。大山峻谷，中盤絕徑，潛師其間，不鳴金，不搥鼓，突出乎平川，以冲敵人腹心者，曰伏道。故兵出於正道，勝敗未可知也。出於奇道，十出而五勝矣。出於伏道，十出而十勝矣。何則？正

道之城，堅城也。正道之兵，精兵也。奇道之城，不必堅也。奇道之兵，不必精也。伏道，則無城也，無兵也。攻正道而不知奇道伏道焉者，其將木偶人也。守正道而不知奇道與伏道焉者，其將亦木偶人也。（中略）吾觀古之善用兵者，一陣之間，尚猶有正兵、奇兵、伏兵，三者以取勝。況守一國，攻一國，而社稷之安危係焉者，其可不知此三道而欲使之將耶？故曰：閉道宜備也。善守者如環，其謂是歟！

勿因敵遠而忽之宜備（下略）

勿因地險而恃之宜備（下略）

城 所以衛民也。城之堅脆，民之生死係之。孟子策滕，不過曰：築斯城也。宜備。

城論

守城之法，從攻城之謀而生。於是虞仰攻，則高壘以衛之。虞直攻，則厚築以衛之。虞其迫於垣而墜靡也，復開隍池爲衛。虞其遠於垣而遷陵也，復加障郛爲衛。衛盡善，守斯盡善。故欲善守，必明善攻。預知患端，方能扞患。

城基

築城先貴定基。譬猶樹木之根，其植深，其本大，其土實，斯人力拔之不動，飄風撼之不搖，故善工必於定基之始，務令根深土實而本斯固焉。所謂根深者，或開土丈許得石，或類石，或自然之堅土，皆可爲負重之本。

所謂土質者，取成塊之土沉於水漬之，經晝夜不稍弛解，斯爲實土。若其地爲鬆沙，爲浮泥，必開墾令盡，方可定基。蓋沙泥不經水漬，風雨日久，傾圮必矣。或云：鬆沙浮泥之下，未必有本然實土。試觀掘井者，一層沙一層泥，最下一層始爲黃土，此必然之理。故知開墾可盡焉。至於基址廣厚，必較其所載者倍之始妙。如築基不實，上下厚薄相等，不設敵臺，少犄角顧盼之勢。但利速就，土未蒸飾，攙入瓦礫，四者皆築城所忌也。故不久而傾。

城制

凡大城除堦，城身必高四丈，或三丈五尺，至下亦三丈，面闊必二丈五尺，底闊六丈。次城除堦，城身高二丈五尺，面闊二丈，底闊五丈。小城除堦，城身高二丈，面闊一丈五尺，底闊四丈。此其大較，若再加寬闊益善，勢不可再減。但底加面不加可也，面加底不加不可也，底不加而加面，斷然傾覆。凡城身第一石，第二磚，第三土。若除堦外城身只高丈五者，則不可守，此咸南塘確論也。故城有三宜，有八忌，詳之於左：

一、宜高。二、宜堅。三、宜厚。

源高於城，可灌而沉，一忌。

山高於城，可俯而闢，二忌。

流泉不供，可坐而困，三忌。（以上天爲災也）

城大人少，可乘其疎，四忌。

人衆糧少，可待其潰，五忌。

蓄貨外積，可因其資，六忌。

軍旅單弱，可奪其氣，七忌。

豪強梗命，可破其城，八忌（以上人事失也）

兵臨城下，而高貴鄉紳藐視有司，不行其令；諭以積穀，不聽；諭以出丁，不聽；高屋傅城，恐賊乘之而上，又不聽；焚折困廩在外，恐賊因糧於我，又不聽；徙藏坐視而城破而家亡而身殉，躋可噬乎？雖然，亦有司之過耳。國容不入軍，既膺專城之責，則倔強者，在所必繩。

濠 所以衛城也。濠之廣狹，城之存亡係之。孟子策滕，不過曰：鑿斯池也，宜備。

深

深，則不易填矣。以三丈爲度。若濠淺者，許城內外居民，修蓋房屋，托坯燒磚和泥，聽於城濠取土。官府修理公衙，責令徒夫托坯，減日帶鐮工作。小民犯罪，最輕則罰挑土若干，內培城脚，免其管杖。務令數月間池深及泉，雖旱不乾，方爲長計。諺云：池深一丈，城高十丈；池深及泉，城高觸天。是池深愈助城高也。

廣

廣則不易越矣。而以闊十丈，底以闊五丈爲度。凡作池之寬，以城上鳥銃之彈得到其外岸爲率；太遠則銃力不及，敵得任意出沒矣。沿池兩岸，宜多栽盤根宿草，以耐崩坍。

暗竅

有暗竅則不易偷渡矣。凡池底每十步，鑿一圓井，口闊一丈，深一丈，謂之重淵，及泉爲度。復外引河水，內引城中霖潦之水，以助其深可也。

暗竅法甚妙，又當於中設置數道淺處，我則暗爲表識，以便遣兵渡水擊賊。賊若效我徑渡，必墮深淵矣。

明用品椿

濠水可通舟楫者，釘品字椿木百餘根於水中，高與水平，防樓船衝我城也。

暗用鐵杙（檣也）

後晉交州亂，漢主龔遣其子宏操，將兵攻之。吳權引兵逆戰，先於海口多置大杙，銳其首，冒之以鐵，遣輕舟乘潮挑戰而僞遁。宏操逐之，須臾潮落，艦礙鐵杙不得反，大敗，溺死。徐壽輝攻九江，李黼出戰，大敗賊兵。黼曰：賊不利於陸，必以舟薄我。乃令以長木數千，冒鉄錐於杪，暗置沿岸水中。賊舟數千艘，順流鼓譟而至，遇木椿不得動。黼發火箭射之，焚溺無算。由此觀之，與其明用品字椿於水上，不若暗用鉄杙於水中。從來利器，有形則賊明防，無形則賊必陷故也。

掘坑坎

山城無池，以地不可池也。須離城二丈許，掘爲高下坑坎，或空間安寘石條，以拒臨衝呂公車，翻梯踏雲車。卽有池之城，內外岸上，亦宜如此布寘，是謂重險。

敵臺宜備 敵者，敵也。以殺敵爲義，不能殺敵，無貴爲臺矣。

臺論

城牆正面，不便俯視，不敢眺望者，恐其矢彈正面對攻，易於被傷也。是以賊得竟逼城下，任意施爲。如今之城，何必矢彈對攻，雖鎗銃亦上刺有餘矣。全仗高臺兩邊顧視夾擊，使賊不敢直前衝挖。是人恃城以爲衛，而城又借臺以爲衛矣。故有城無臺，同於無城；有臺無制，同於無臺；全在制度盡善，方能制賊。其法貴長出，不貴橫闊。左右牆之下，照品字形，開成銃眼，以便放打佛狼機、百子銃等項火器。○○上留馬眼，□□□□以便照着取準。銃眼之制，內狹外闊，以便左右取準。上蓋瓦屋，使兵夫得以安身，火器得蔽風雨也。各臺地步相去不宜太近，太近則恐對放神器，自擊其城，更不宜太遠，太遠則恐矢石無力。鉛箭火藥，須備百倍，兩敵臺交相射打，則兩敵臺之間，雖守禦無人，而賊不敢登矣。

實敵臺不如虛敵臺

築實敵臺，不如築虛敵臺。其法：用大石厚砌，臨濠一面，而空左右之中，中有二層，以木板爲樓，用梯上下，

每層多竄空眼（限制如前），以便窺覷，以便放鳥銃、火箭之類。賊不知銃箭出自敵臺內也。凡賊攻城，但顧上擊，不虞旁攻。故凡轆轤、尖頭木驢、旱船之類，皆防上而不防下。守城者每每無如之何，任其挖掘，以致失事。若有虛臺之制，從左右夾攻，城可保無虞矣。

突門

兩敵臺之側，平城之下，當留二小門如斗口大，週圍用極巨石砌之，僅容一人扁身出入，其厚約五尺，門口設一陷坑，內鋪釘板，賊入即陷，方爲萬全。門中預備大砲一二十門，若賊駕行天橋折疊車之類，必抵城下始得施展，吾以大礮直從兩肋更裝疊放，賊必敗走。

酒民曰：此法極妙，真發古人所未發。且用此爲突門，又便出兵勦賊，實一舉而兩利也。

城堞宜備 堞者，躲也，以躲身爲義；不能躲身，無貴爲堞矣。

堞論

堞身不宜太高，高則擲石無力。堞口不宜太窄，窄則擊賊礙身。今堞身率高六尺，幾與肩齊。堞口率寬一尺，難容半臂，此無堞制也。必於堞身之內，各以堅石砌成臺基一層，高闊各三尺。一則免堞身太薄，易於擊碎鈎掛。一則使守城軍民，便於施放器械。一則堞軍無事，可以坐憩息力。凡堞磚形，宜如劍脊，使賊不能駐足。城門宜備 今田舍翁多挾米粟，尙知堅其門閫，謹其關鍵。況合城數萬生靈，止係一門，是宜萬分慎重。今人

做官，視同傳舍，故事事苟且，不圖後計。若治官如治家，則城如金湯矣。

內濠宜備

總論

藩籬單薄，深爲可虞，賊一入城，更無限城，真敗道也。宜於城內設內濠一重，其深廣制度，大約與外濠相配。內岸用遭作牛馬牆，派人守之，賊卽入城，牆內之人與城上之人，互相夾擊，步步皆是賊之死地矣。

牛馬牆宜備

總論

牆在城外濠岸上，濠岸不拘寬狹，狹卽一丈或八尺皆可，寬不可逾二丈。其外爲牆，磚石土皆可，三合土亦可。牆身每對一雉，下底開一大將軍銃眼，以人身不能鑽入爲度。牆每高三尺，平過五尺，爲一小銃眼，可容佛郎機。每眼上加一直縫，三寸高，二寸闊，以便眼瞭，高下應賊。自此眼高之，再三尺又眼一層，寬一寸，止容手銃。上又開長眼三寸，以便眼瞭。牆脊用斧刀磚石，使不可立。賊對濠，則用銃於小眼擊之。賊衆，則用大將軍於地眼擊之。賊登牆，用長柄大斧大棍，一擊而落，再無偷襲之虞矣。或一時收斂不及，或昏夜難辨，不敢開門，一應避難之人，牛馬之類，皆可暫於牆內收避。牆恃城爲險，城又恃牆爲衛，緩急有城上人可以助力張威。若守牆人不用命，城上衆目所見，徑可擊死也。此牛馬牆所以爲有用。施之水深河寬之城，尙不見其力。施之無濠

處萬分倚賴此牆。

巷戰宜備

總論

數賊入門，合城鼎沸，聽憑焚戮，惟謀奔避者，巷戰之法不講故也。若能按巷設伏，步步陷賊，入於死地，雖開門揖盜，不敢前矣。縱不能一城盡然，且於近城要路，如法施行，賊亦安能爲害哉！有堅城，有內濠，有巷戰，藩籬三重，可以全民，可以制敵，可以殺賊。或云：巷戰之法，不傳久矣，奚從而學之？曰：是不難。或升屋擲瓦，或潛伏兩旁門屋中，橫鈎直截皆是也；然須於巷口用力，若容賊入巷，則賊先升屋放火，難捍禦矣。

設門穿

城內兩邊馬道口頭，壘砌堅牆，直與街房相接。牆下留門，以便百姓出入。各家備鈎槍短刀，賊一入城，橫鈎直截。又去城門一丈遠，掘塹坑一道，寬五尺，深一丈，長通街之兩邊。坑底用鋒利槍頭，長一尺，釘於板上，滿坑鋪之。坑邊釘小橛，以麻繩往來絡之，上布以席，席上浮土務與地平，不可辨認。待攻門開時，一擁爭進，自陷坑中。城上以擗石亂下，彼不敢再進。百姓若要行走，則於塹坑兩邊鋪連三大板，仍出闕干當之，恐一失脚入塹。

填閭巷

松柏、榆、柳、棗、棠、椒、枳等枝梢，俱將枝頭削尖，迎梢向外，堆羅巷中高可丈餘，厚可十步，賊若進城，馬自難前。又須防火，浸水令透可也。

鐵釘板

用連三大板，長通兩街，寬可一丈，釘長三寸，四指一針，板陷地中，釘與地平，上鋪蘆席，覆以薄土，人馬陷者，兩受其傷。

陷馬坑

陷馬坑長五尺，闊三尺，深四尺。坑中植鹿角槍竹簽，二物皆削尖，入火令堅，覆以芻草，或上種草苗，令人不覺。凡敵來路，及城門內外皆設之。

酒民曰：守城之法，使賊一入門，手忙脚亂矣。且所拒有數，安能盡殲滅哉。是或別有方略，上四款爲巷戰之助可也。

暗門宜備

總論

凡城內器械已備，守禦已堅，當出奇用詐，以戰代守，以擊解圍。先爲暗門，於兵出入便處，潛鑿城爲門，外存尺餘勿透，以備出兵襲敵。其製高七尺，闊六尺，內施排柵，柱上施橫木搭頭，下施門，或因賊初至，營陣未整，

或暮夜乘賊不覺，或賊攻城初息，或賊圍久已怠，潛出精騎銜枚擊之，擊敗亦不遠襲，賊自疲而遁矣。仍於城上多積巨石塊，虞敵人犯門，即下石擊而斷之。

保甲宜備

定編立之法

將各地方挨門順戶，每十戶編爲一甲，每十甲編爲一保，每戶各實一小紙牌，不拘軍民親族人丁多寡，逐一填寫籍貫年貌生理，如係己房，即填注己房，係典租房，即填注典租某人房，係外省州縣人，即填注某省州縣人典租某人房。又如村落中，止有十三四戶，准共編一甲，止有六七八戶，亦編作一甲。如孤村三四五家，亦編作一甲，不必取盈於數。除每戶各實紙牌外，每一甲仍共實一橫長牌，總書十戶長年貌籍貫，并十戶人口數目，俱送正官親標印記。如有出入存亡增減姓名，本戶至甲長處說明，改注紙牌上日記簿內，朔望日甲長同保約正類報正官，改正底冊。

編立要公平

各保甲在城者，俱以府縣衙門爲主，分別東西南北四至，以天地元黃四字，分爲號數編之，或照原坊原舖編之。在鄉者，亦照里中都圖挨次編之，不分紳士軍民，一體挨編。此係排門保甲，無事互相保守，有事逐戶挨查。非有接應差遣之苦，若優免便生規避。且火盜發生，富貴與貧賤，雖均有之，還是富貴家子係更大。如富

貴家優免晏安，止責貧賤者守望救助，其誰甘之。

編立要周遍

各處寺廟庵堂，多停留遠方僧道不明之人，或倡行邪教，惑衆騙財，或盜財隱名，懷奸窺伺，爲害不小，須一體編入保甲冊內。倡優家尤奸盜藏匿之所，每月俱令隨行鄉約，以便與良家同編，另實一牌，勿得遺漏。

巡行要親到

州縣官每月除在城朔望嚴查外，仍量抽一二日乘肩輿，省騶從，巡行村落。卽家道之貧富，錢糧之完欠，亦可一覽無遺。不許多帶人役，騷擾地方。須大書禁約示衆。仍查點鄉兵，令其習練。稽考社學，令其訓讀。卽窮鄉僻壤，必須周編，不得遺漏一處，致有向隅之泣。

火盜要救護

每甲實木鐸一箇，以便傳宣戒嚴諸條目。實銅鑼一面，以便臨時鳴號。每戶各實刀槍鉅棍等器械，以便臨時防護。每甲每日挨輪一人，早間振鐸宣傳，晚間執牌查問，有無出入人戶，及面生可疑之人，隨即傳報甲長，登日記簿內。夜間在十家門首往來擊梆，以備不虞。遇火盜諸警，卽鳴鑼爲號，一傳十，十傳百，齊執器械，併力救護，不許畏避不出，尤不許乘機搶奪。事畢，聽甲長會同保長收牌，查點不到者，卽登日記簿，馳報府縣，以憑拿究。如甲長保長查點含糊，不行實報，及各戶不報查點，互相推避者，一併嚴究。

保甲長要得人

每甲卽於十戶內按糧冊，選有家有行者，編爲甲長。每十甲卽於百戶內按糧冊，選有家有行者編爲保長。須四十歲外，五十歲內者（令衆人公舉爲妥），方有精力幹旋。若六七十歲，則筋力衰耗，且易犯多得之戒。編定州縣官卽將保甲長年貌籍貫親注冊內，仍各竄油腰牌書給之，止令朝夕專心，化導鄉民，其迎送及火夫等雜差俱免。平時止聽正官調度稽查，不許委佐貳巡捕等官查點生擾。

保甲長要優禮

保甲長，專爲化導鄉民而設，差役旣免，卽地方有事，勿擅行拘喚傷體。一年內化導無怠，舉報善惡公實者，正官申報道府，記名旌善亭。三年內無怠者，道府申報兩院，給筭付頂帶，送匾旌其家。如奉行不勤，舉報不實，查確究革，記名瘴惡亭，另選有家有行者補之。

登報要公實

戒嚴諸條，遵行無犯者，各甲長每日查明，卽於日記簿內，公同衆目註遵法二字。違法者：初犯，甲長約各戶同戒諭之；不聽，再同保長戒諭之；又不聽，方許登簿，報官懲治。如隱匿不記，與登記各戶善惡不公不實者，地方各自有口，事實從重究革。各地方人戶告狀見證，止許用本戶左右鄰，與本甲長，不許另用私交親友，違者卽係誣告。

講會要舉行

審編既定，即移文該學，請鄉士大夫數位爲約正，無則推高年耆德者，選生員五六人，實辦會事。講會不拘何所，止尋空闊可容人處。願聽講者，不論貴賤，依次站立，不許誼諱。講會日，保約長同甲長老人，寅時先至會所，掃除陳設香案，宣講聖諭。若有姦民干礙倫理，難以緩縱者，即時公與呈究，不必拘定講約日期。

善惡要旌瘴

無論在城在鄉，俱設旌善瘴惡二橫牌，大書姓名，用昭懲勸。倘有改節，即於旌善牌上去其姓名，另寫改節橫長牌，大書其姓名。倘能改過，即於瘴惡牌上去其姓名，另寫改過長牌，大書其姓名。庶爲善克終，改過不吝，其於化民成俗之法，尤大裨益云。

十家牌法

凡實十家牌，先將各家門面小牌，挨審的實，如人丁若干，必查某丁爲某官吏，或生員，或當某差役，習某技藝，作某生理，或過某房出費，或有某殘疾，及戶籍田糧等項，逐一查明。十家編排既定，照式造冊一本，留官以備查考。遇勾攝差調等項，按冊處分，更無躲閃脫漏，一邑之事，如視諸掌。每十家內，或有盜竊，即令此輩自相挨緝，若係甲內漏報，并治同甲之罪。如此，則奸僞無容身之所，而盜賊亦可息矣。十家內有爭訟等事，同甲即時勸解，恃強不聽者，相率稟官，責治省發，不必收監淹滯。凡詞狀涉誣告者，仍究同甲不行勸稟之罪。又每

日各家招牌，互相勸諭，務令講信修睦，息訟罷爭，日漸開導，如此，則小民知鬪爭之非，而詞訟亦可簡矣。其法甚約，其治甚廣，果能實實舉行，不但盜賊可息，詞訟可簡，因是而修之，補其偏而救其弊，則賦役可均。因是而修之，連其伍而制其什，則外侮可禦。因是而修之，警其薄而勸其厚，則風俗可淳。因是而修之，導以德而訓以學，則禮樂可興。凡有司之高才遠識者，不必更立法制，其於民情土俗，或有未備，但循此而潤色修舉之，則一邑之治，真可不勞而致也已。

定里甲法

各省府廳州縣，各有有司分理之，院司道府統治之。每州縣有里，里有甲，甲有戶，國初制極盡善，凡里老地方諸人，各舉德行著聞，通明道理者，使爲一里模楷，此卽古重德重齒之意。邇來不問德行年齒何如，惟於一里中推一人爲里長，以至十里皆然，類皆貪暴無恥棍徒，日以蠶食弱戶爲計。兼以不才有司，刁惡衙役，需索里長，里長因一科十，民之呼天籲地，誰復恤也。至於地方鄉約保正諸人，類皆半丁不識，貪鄙棍徒，有司任意作踐彼等，彼等任意橫行鄉里，欲化行俗美，惡可得乎？竊意一如國初之制，於一里百戶中，許高年有德，通曉文理者數人，擇其尤賢者爲里長，有司以禮相接，免其差徭。次者爲老人，或本里致仕士夫，舉監生員，山林隱士，德行可爲人範者，有司禮聘，使爲鄉約正副，里人咸令師之。又選公廉識字百姓，使爲地方總甲。每里擇寬閒處所，爲羣講之地。每月約正副里老地方，并本里人戶，咸許入會，聽講格言善行有關世教諸書。善惡皆

有簿籍，一如前式。當事者更酌時勢而實行之，此三代之治也。

鄉村緝盜法

編十家牌，不立牌頭者，防脅制侵擾之弊。然在鄉村，遇有賊警，不可以無統記。合立保長，督領鄉村庶衆，志齊於一。各鄉村推選才行爲衆信服者一人爲保長，專一防禦盜賊。平時各甲詞訟，悉炤牌諭，不許保長干與，因而武斷鄉曲。但遇盜警，保長統率各甲，設某截捕。其城郭坊巷鄉村，各於要地實鼓一面。相去稍遠者，起高樓實鼓其上，遇警卽登樓擊鼓。一巷擊鼓，各巷應之。一村擊鼓，各村應之。但聞鼓聲，各甲各執器械，齊出應援，俱聽保長調度，或設伏把隘，或并力夾擊。後期不出者，保長公同各甲告官罰治。若鄉村各家，皆實梆一具，一家有警擊梆，各家應之，尤爲快便。此則各隨才力爲之，不在牌例。有司仍不時稽察，務臻實效，毋事虛文。

地圖法

地圖一法，可以簡田畝，聯伍保，助守望。可以知險易，障塞水陸，矜喉之所。在昔人所謂視都知野，知國可考據而知焉者也。政事之暇，時往一二緊要村落，特省農功，而因以親驗其肥瘠險易，與圖相參。若此法立，得有下落，自此以後，輿徭作賦，設備追胥，不知省却幾多氣力，絕却幾多弊端，此惟實心爲民者能行之。否則，徒增一番騷擾，後日竟委之故紙無用耳。

分方法

小民比屋而居，貧富貴賤，雖各不同，總以四至衢巷，分爲一方。本方之中，推年尊而衆服者一人爲方司。擇公而有力者二人爲方保。有心勤力壯，上善承值官府，下善采訪民情者二人爲方甲；能舉五百觔，手開十力弓者六人爲方卒；此八人者，各有代耕之祿，願充者聽，司保得以役屬之。本方奸細之有無，丁壯之多寡，身家之貧富，責令司保等人，從公確報。如小心奉法，則有優賞。若清查人戶之時，或受賄賣免，或乘機報復，或借端索詐，一有此等情弊，即許被害之人，指名呈首，審實定以軍法從事，當時梟首示衆。若如予逐段分方之法行之，則每方之中，不過數十家，每家之中，不過數人，出入閭里，朝夕相見，即其人之面貌姓字，尙可一見而決。至於孰良孰奸，孰貧孰富，自不可得而掩矣。一值兵荒之日，即以本方之富，而賑其本方之貧，則數少易給，不以難繼爲憂。因以本方之貧，而僱於本方之富，則計功受值，不以冒食爲愧。即有罷癯殘疾，老弱婦女，安坐而食，數亦無幾，富者亦可作功德想，而不必屑屑計之矣。

酒民曰：分方之法，其利有三：清查人戶之時，奸豪不得隱冒一也。賑濟之時，本方自濟本方，更無一人得以攬越擠塞，誼叫紛爭二也。有警之時，富者捐財，貧者效力，彼此相資，不爲浪擲，且貧民得生，內變不起三也。前已有編立諸法，此又載分方法，併方司方保方甲方卒者，總以備當事者之參考也。今各省府廳州縣，南北異地，風土異宜，廣狹異制，均之一法，或用之此邑則安，用之彼邑則擾，有未可一律拘者，惟在臨期相機通融，斟酌而行之爾。

清戶牌式

稽縣籍者何所以辨流寓也。
稽生理者何所以辨游民也。
稽職役者何所以辨貴賤也。
稽田產者何所以辨貧富也。
稽銀數者何所以防欺隱也。
稽六親者何所以防介特也。
稽鄰舍者何所以嚴保結也。
稽丁男者何所以便差役也。
稽口數者何所以計廩給也。

粟宜備

總論

守城賴民，養民賴食。是以神農之教曰：有石城十仞，湯池百步，帶甲百萬，而亡粟弗能守也。況賊寇臨城之日，四方援兵集此，避難百姓萃此，萬口待哺，急於常時，一或不備，無慮外攻，內變先起。歷觀往牒，見有兵精

將勇，城高池深，但坐無食自破者，十居八九。歷引前車，筆之於左，以見食爲民天，乃守城第一要務也。

水宜備（略）

薪宜備（略）

芻宜備（略）

鹽宜備（略）

賢才宜備（略）

精勇宜備（略）

伎藝宜備（略）

爲主將者延問軍中，或民間，奇謀勇力，機捷跡地，精伎辨口之士，如雞鳴狗盜之類，無不加禮，以備訪用。

守城必用之人宜備

總目

鐵匠、弓匠、箭匠、弩匠、火藥匠、甲匠、木匠、石匠、銀匠、鑄冶匠、泥水匠、裁縫、銅匠、皮匠、竹匠、油漆匠、紙箭引、篋匠、畫工、醫士（皆係必用之人，各宜設局處之）

守城必用之物宜備

總目

弩箭、弓矢、鑿斧、搯木、鈎槍、鎚、齊眉棍、長槍、神礮、鳥銃、毒煙、火箭、三眼槍、
搥衣石、磨盤石、杵頭、鐵鉛子、紙、高牌紙、筆硯墨、斑蠶、燄硝、柳灰、石灰、水缸、水絮
袋、醋水盆、蠟燭、燈籠、香油、葦席、雜柴、雜糧、麻、大小碎石塊、草苫、尿尿桶（用物未
易枚舉，此特其大概耳。）

京邊銃臺宜備

夫守城之最得力者，莫利於神礮。今神礮已貯，而銃臺未築，是凡有用之器，置之無用之地也。嘗歷覽海
島，見濠澳存所築銃臺，制度極精。大約造之城上，於城頭雉堞之下，做一石竇，以便發銃。城內仍加厚一層，以
防銃之伸縮，真堅固之極，活動之甚，比之甯遠銃臺，大不相同。今京師及邊關險隘之處，宜仿此式造之。

自衛新知摘要卷二

積貯第二

積糧法

義倉

勸農

興屯

賑濟

勸富

常平倉

社倉

儲穀

救荒

平糶

積貯

唐劉晏常言：善治病者，不使至危；善救災者，勿使至賑。言粟之不可不預備也。周禮廩人掌九穀之數，以歲上下數邦用，若食不能人二鬴，則移民就食，詔以殺邦用，蓋皇皇乎重之哉。積貯爲天下之大命，未有一郡一邑無粟而可守者。輯積貯：

積糧法

官督私藏

先將合城居民，矢公矢慎，按巷分方，細行查核，其擁費厚而占田多者爲上戶，僅能自食者爲中戶，恃作而食朝不及夕者爲下戶。中戶俾令計口若干，約積百日之糧，平時不許浪費一粒，以待有警自食。下戶俾令計口若干，分方造冊送官，以憑臨時賑給。除鰥寡孤獨，矜齔殘疾，得坐食公廩外，其有膂力方剛，足任驅使者，每人米二升，錢十文，爲薪資，受公值，任公役，不願者聽，則上無虛糜之費，下無匱乏之憂矣。至於上戶，原自不同，有上上者，有上中者，有上下者，妄意室中，難以爲據，田產多寡，可以辨之，不拘在城在鄉，無分紳弁士庶，逐一查時，視力派積。如家在萬金以上，卽派積米千石，以次下之，百石而止，令各炤數積完，各在本家收貯，報官親詣查驗，務一一足數，又一一實在城內。查驗明白，其米仍係各家私物，官不得取用半粒，謂之公督私藏，一

遇有警，城門關閉，許炤未關城時米價稍增十分之一，以償耗脚，各聽本方下戶糴買。其有越方強糴，及有力之家，冒充下戶糴買，希爲奸利者，卽許糴扭稟，輕則決杖，重則梟懸。官或因兵糧不足，有時取用，必炤十一加增之價，如數先給銀兩，不許賒欠分文。如此則於民無損，而於地方有益，雖似無米而炊權宜之術，實則藏富於民，制用之經也。但須賢明有司，能以此意家諭戶曉，又酌其土俗人情，商同巨室鄉耆，議妥舉事，行之有法，如一家之人自爲生計始善。若張皇僉報，致生疑畏，更或借此行其不肖，人必不肯樂從，使良法美意，反成擾害，旋歸癡癩，地方何所賴哉。

城守莫要於積糧；積糧莫便於自積。蓋輸之於官，雖顆粒亦有難色；貯之於家，雖崇墉誰不樂從。勿論有事之時，可飽父母妻子；幸而無事，出其所藏，亦可本利兼收。此真先事預圖，有益無損者也。

常平倉

漢宣帝時豐穰，穀一石五錢。大司農丞耿壽昌，白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民便之。

義倉

隋文帝開皇三年，度支尙書長孫平，見天下多罹水旱，百姓不給，奏令民間每秋出粟麥一石以下，貧富差等，儲之閭巷，以備凶年，名曰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卽委社司執帳

簡驗，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饉者，即以此穀賑給。自是諸州儲米委積。社倉

朱文公社倉法

乾道四年，民艱食，朱熹請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賑貸，夏受粟於倉，冬則加息以償，歎獨其息之半，大饑盡獨之，凡十有四年，以原數六百石還府，見儲米三千一百石，以爲社倉，不復收息，每石止收耗米三升，以故一鄉四五十里間，雖遇歉年，民不缺食，詔下其法於諸路。其法：以十家爲甲，甲推一人爲首，五十家則推一人通曉者爲社首。其逃軍及無行之士，衣食不缺者，并不得入甲。應入甲者，又問其願不願，願者開具其家大小口若干，大口一石，小口五斗，五歲以下者不與，寘籍以貸之，其以濕惡不實還者有罰。居士曰：陸象山嘗言社倉固爲民之利，然年常豐，田常熟，則其利可久，如一遇歲歉，則有散而無斂，來歲秧時缺本，便無以賑之。莫如兼置平糶一倉，豐時糶之，使無價賤傷農之患。闕時糶之，以抑富民封廩騰價之計。析所糶爲二，每存其一，以備歉歲代社倉之匱，實爲民便也。近桐城方宮保觀承總制直隸時，亦仿朱文公行社倉法，籌畫分析，立制周詳，計通省村集三萬九千六百八十有七，爲倉凡一千有五，一鄉之貯，足以救一鄉之民，使民知雖在官，而猶積於家，既無胥役之侵擾，亦無往來道路之苦，誠良法也。

勸農

素書釋逆說

素書曰：菽粟不足，末作不禁，民必有饑餓之色，而工以彫文刻鏤相釋也，謂之逆。布帛不足，衣服無度，民必有凍寒之腹，而女以美衣錦繡綦組相釋也，謂之逆。

神農養生揜形

神農曰：丈夫丁壯而不耕，天下有受其饑者；婦人當年而不織，天下有受其寒者。是故其耕不強者，無以養生；其織不強者，無以揜形。

筦子富強生於粟

筦子曰：先王知衆民強兵廣地富國之必生於粟也，故禁末作，止奇巧，而利農事。今爲末作奇巧者，一日作而五日食，農夫終歲之作，不足以自食也。然則民舍本事而事末作，則田荒而國貧也。

淮南子天時地利人力

淮南子曰：食者、民之本也，民者、國之本也，國者、君之本也。人君上因天時，下盡地利，中用人力，是以羣生遂長，五穀蕃殖，教民養育六畜，以時種樹，務修田疇，滋殖桑麻，肥磽高下，各因其宜。邱陵阪險不生五穀者，以樹竹木，春伐枯槁，夏取果實，秋畜蔬食，冬伐薪蒸，以爲民資。

晁錯開資財之道

晁錯曰：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饑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也。爲開其資財之道也。故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無損瘠者，以蓄積多而備先具也。民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民如鳥獸散，雖高城深池，嚴法重刑，烏能禁之？

龔遂勸民務農

龔遂守渤海，見齊俗奢侈，好末技，不田作，乃躬率以儉約，勸民務農桑。令口種一樹，榆百本，薤五十本，葱一畦，二母瓮，五母雞。民有帶持刀劍者，使賣劍買牛，賣刀買犢。春夏無日不趨田畝，秋冬課取劍，郡中有積蓄，吏民皆富實，訟獄止息。

儲穀

王制一年三年之食

禮記王制曰：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

積穀有四

積穀有四：贖、罰、糴、勸。勸借之法，非凶年決不可行。至於律雖禁罰，蓋罪外加罰爾。果不問罪而罰穀，不折銀而納穀懲罪人，寬重法，以備萬民救死之資，誰以科罰罪之哉。倘折銀及罪外加罰，當以守論。

興屯

趙充國屯金城

宣帝時，趙充國擊先零羌，乃言擊虜，以殄滅爲期，願罷騎兵屯田，益積蓄，省大費，且條上留田便宜十二事。

諸葛亮屯渭濱

諸葛亮伐魏數出，皆以運糧不繼，使己志不伸，乃分兵屯田，爲久駐之計。耕者雜於渭濱居民之間，而百姓安堵，軍無擾焉。

羊祜屯襄陽

晉羊祜鎮襄陽，墾田八百餘頃。祜之始至也，軍無百日之儲，及其季年，倉有十年之積。

救荒

救荒有先策，有先先策，有正策，有權策。

先先策

先先策者，未然也。尙書云：懋遷有無化居。又云：濬畎澮距川。此皆已試之規，而議者紛紜，任者脆手。又如山東各省，或憂水患漂蕩，或昧水利致困，或苦粟賤，或患地窄，或豪奢蕩積，或逐末傷本，有司蒞任，宜預講求，

問其何饒何乏，可就本地通融，本地經畫者，則修之教之。（如貸穀食者，廣種可也，婚喪飲宴過修皆能耗穀，嚴禁之可也。）或必借裕鄰方，借靈海道者，則調之護之。（如薄商征、清海、寇貿易金粟之類。）又如折色本色，僱役差役，各有利病，咸宜體悉。大要總在重農而貴粟，相勸而修水利，有事以粟爲賞罰，則粟貴矣。廢田不耕者有懲，游手蠹食者有禁，遇良田，則駐車勸賞，遇水利，則委曲通融，則水利修矣。常平倉義倉社倉之法，委任得人，出納有經，不至虛費，不至刁難，有朱子劉如愚者以總領之，可無凍餒之虞，道殣之孳矣。吁！安得有
心人在在如此哉。

先策

先策者，將然也。如有旱有水，穀種既沒，則饑饉立至，當預爲廣糴他方，又簡災傷無可生理者貸之，隨地利可栽植者教之，令貧富皆約食，曰：此惜福救災宜爾也。昔程瑜知徐州，久雨壞谷，瓊度水涸時，耕糧已過，乃募富家，得豆數千石貸民，使布之水中，水未盡涸而甲已露矣，是年遂不艱食。又各州縣有上供糧米者，先事奏請截留，而以其糶錢計奉朝廷，則米價自落，國賦不虧，蘇軾救荒議，言此甚悉，此二策者可法也。救之於未饑，則用物約，而所及廣，民得營生，官無失賦，其若饑饉已成，流殍並作，雖攔路散粥，終不能救死亡，而耗散倉廩，虧損課利，所傷大矣。

正策

正策權策者，已然者也。正策，一曰開倉賑貸，二曰留截上供米賑貸，三曰自出米及勸糴富民賑貸，四曰借庫銀循環糴賑貸，五曰興修水利補輯橋道賑貸。然所貸者，每及下戶，而中等自守頭面，坐而待斃。又城市之人，得蒙周恤，鄉村幽僻，富戶既稀，拯救亦缺，此尤宜周詳曲處者也。大略賑濟之法，旬給斗升，官不勝勞，民不勝病，仰而坐待倉米，卒無以繼，此立斃之術，莫若計其地里遠近，口數多寡，人給兩月糧，歸治本業，可無妨生理。趙令良帥紹興用此法，城無死人，歡呼盈道。又李珣在陵陽時，將義倉米多寔場屋，減價出糴，既先救附近之民，却以此錢，紐價計口，逐月一頓支給，以濟村落，一物兩用，其利甚溥。蓋遠者用錢，可免減竊拌和之弊，轉運耗費之艱。村民得錢，非惟取贖農器，經理生業，亦可收買雜料，和野菜煮食，一日之糧，可化數日之糧，甚簡甚便，此二策者可法也。不然，村民一聞賑濟，望風扶攜入郡，官司未即散米，裹糧既竭，餓死紛然，曾無幾何，而官倉已罄，是以賑濟之名，誤其來而殺之也。故須預印榜四出，諭以發錢米下鄉，未可輕動，恐名籍紊亂，反無所得。庶革饑貧雲集之弊，民不去其故居，則家計依然，上不煩於紛給，則奸宄不生。視離鄉待斗升米而不暇他爲，顧不遠哉。（以上議賑濟。）糴常平米用平價，又借庫銀，於多米地方，循環糴糴，則用貴米時減價四分之一，而民已有所濟。至富民之價，切不可抑之，抑之則閉糴，而民愈急，勢愈囂，其亂可立待也。況官抑價，則客米不來，境內乏食，而上戶之粗有蓄積者，愈不敢出矣。昔文彥博在城都，適值米貴，不抑民價，只就寺院立十八處，減價糴米，仍多張榜文招糴，翌日米價遂減。范仲淹知杭州，斗粟百廿文，仲淹增至百八十，衆不知

所爲，仍多出榜文，具述杭饑增價，招引商賈，爭先趨利，價亦隨減。此二策者可法也。或恐貴糴減糴，財用無出，不知米貴不能多時，將減糴之銀，待米熟時，點穀上倉，無不支矣。（以上議平糶。）至於棄子有收，強糶有禁，嘯聚巨魁，必剪其萌，澤市關梁，暫停其稅，此皆因心妙用，慈祥者所必至者也。

權策

權策，如畢仲游，先民未饑，揭榜示曰，郡將賑濟，且平糶若干萬石，大張其數，勸諭以無出境，民皆安堵。已而果漸艱食，饑民十七萬，顧所發粟不及萬石，以民粟繼之，而家給人足，民無逃亡。又如吳遵路，令民采薪芻，出官錢收買，却令於常平倉市米物，歸贍老稚。凡買柴二十二萬束，候冬鬻之，官不傷財，民再獲利。此二策者可法也。又以飛蝗遺種，勸種豌豆，民卒免艱食。如婚葬營繕等事，皆勸民成之，宴樂賽願，都不復禁，所以使貧者得射利爲生。至於重罪有可出之機，令入粟赦贖，蓋借一人以生千萬人爾。

周禮荒政

周禮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貸種食）二曰薄征（輕租稅）三曰緩刑四曰弛力（息徭役）五曰舍禁（山澤無禁）六曰去譏（關市不譏）七曰省禮（殺吉禮）八曰殺哀（殺凶禮）九曰蕃樂（藏樂不作）十曰多昏（不備禮婚娶）十有一曰索鬼神（求廢祀修之）十有二曰除盜賊（徼巡嚴警）

賑濟

賑窮法

兵荒有警，每每開倉賑發，此自是良有司事。而賑之無法，則奸胥作弊，百姓不沾實惠。若聽人糶買，則豪右仍充作窮戶，糶歸私倉，貧民不蒙實惠，此積弊也。宜擇各坊寬敞寺觀，照僧家施粥例，先令本坊窮戶預報名造成一冊，約計人數若干，每日應用米若干，煮爲脫粟，聽其就食，男女有班，都圖有界，越坊覓食者誅，男女混亂者誅，庶幾粒粒皆果貧民之腹，官府又無浪費之擾。其稍能自存者，又恥來逐衆就食，較之聽民糶買，滋弊萬端，大相懸絕。夫貧民得食則反側潛消，而富家豪族皆可藉手安枕矣。

平糶

劉晏賤糶貴糶

唐劉晏掌國計，未嘗有所假貸。有尤之者，晏曰：使民僥倖得錢，非國之福；使吏倚法督責，非民之便；吾雖未嘗假貸，而四方凶豐貴賤，知之未嘗逾時；有賤必糶，有貴必糶，以此四方無甚貴甚賤之病，安用貸爲。

勸富

破慳經

東坡有云：不慳不富，不富不慳，轉慳轉富，轉富轉慳，疾入膏肓，無方救藥，所以世人，但知圖利，罔知防害，以我觀之，防害既疎，圖利未善，凡我世人，皆天所生，皆天所受，譬如父母，生育多子，聰明蠢愚，富貴貧賤，各各

不同，皆是父母，嫡親骨血，有如一子，獨享富貴，其餘諸子，皆受貧賤，凍餓流離，種種苦楚，富貴之子，安享自然，曾不周濟。父母之心，悲傷惱怒，明加譴責，暗受消磨。此是虛元，不爲汝說。天生富人，厚非私厚，正欲彼人，以己所有，濟人不足。況此財寶，名爲四共，或水或火，盜賊無常，各皆有分。此是道理，不爲汝說。萬歷年時，富平布衣李君少川，施銀二萬，振恤飢荒，朝廷聞之，遂以卿銜，酬其勞費。迄今子姓，世享其名，此二萬金，如今尚在。此是報應，不爲汝說。汝等吝財，本思常享，父傳之子，子傳之孫，世世代代，當作富翁，以是因緣，一毛不拔。諸貧賤人，環伺生心，不得方便，甘心引賊，入却家財。洞房清宮，非汝所有，賊得焚之；朱提白蠟，非汝所有，賊得捲之；粉白黛綠，嬌妻美妾，非汝所有，賊得淫之；牽衣執袂，桂子蘭孫，非汝所有，賊得踐之；肢體髮膚，併非汝有，刀俎惟賊，截解惟賊；祖宗邱墓，併非汝有，發掘惟賊；割戮惟賊，再四思維，無有他孽，止因慳故，受如是苦。不能散財，安能聚財，不能減富，安能保富，所以笑汝，防害既疏，圖利未善，顛倒迷謬，誠可憐愍，悲心苦口，勸諭捐輸，豈是爲貧，正是爲富，豈是利他，正是利己，如我所說，不誑不妄，猛醒回頭，功德無量。

兵荒交警，貧富百姓，自宜有無相通。然而富人每不肯稍助分文者，無非欲全享其富厚也。不知一旦有事，玉石俱焚，安所謂富厚哉。予所以苦口勸輸者，正爲富貴之家，保全性命計耳。豈區區損有餘，補不足之意耶。

自衛新知摘要卷三

選練第三

訓練

練射

練耳專聽金鼓練目專視旌旗

練手足

練行伍

士兵

民壯

技藝

選鋒

練方向

練心

練技藝

額兵

鄉兵

才能

選練

孫子曰：兵無選鋒曰北。吳子曰：一軍之中，必有虎賁之士，力輕扛鼎，足輕戎馬，搃旗取將，必有能者，若此之等選而別之，愛而貴之，是爲軍命。則鋒宜選矣。法曰：無制之兵，有能之將，不可勝也；有制之兵，無能之將，不可敗也。則練當精矣。輯選練：

訓練

孫子云：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則三令而五申之矣。司馬法曰：教惟豫，戰惟節，將軍身也，卒、肢也，伍、指、拇也。守令何獨不然。故必諄諄開導勸誨，如父之訓其子，兄之訓其弟，師之訓其徒，使之忠義發動，利害分明，而後身使臂，臂使指，如一人焉。越之圖吳，必十年教訓，則非一朝一夕之故也。閱訓兵六章，字字激切，當爲練兵之首務。

忠愛

諭爾衆兵，第一要忠愛。如何叫做忠愛？忠是忠君，愛是愛國。凡大小人家供奉，必曰天地君親，可見君與天地覆載一般，與父母生身一般，若不忠君，與不敬天地不孝父母何異？蜂蟻尚知君臣，何況人類？就是天地生人，多有啼飢號寒的，父母生身，亦多有賣男鬻女的，你們日食月糧，安享豢養，比天地父母恩更大。你再

世間人耕田的完糧，做工商的納稅，就是遊手遊食的，也當了差，都是那忠愛的道理。朝廷將百姓點點膏血，都破費在你們身上，這是爲何？就髮膚盡捐，尙不能圖報萬一。奈何口食糧餉，只做自己買賣，貪懶偷閒，全無報效念頭，說起操練，便道辛苦，一旦有事，又只顧身子，不顧國家，如此忘恩背義的人，鬼神也不容。況國家有事，連你身子實在何處，試清夜捫心，渾身汗下。你們都是有血性漢子，只是不提不醒，誠時刻提醒一副忠愛心腸，精神自然振發，筋骨自然抖擻，遇有警報，就是切身痛癢，便赴湯蹈火，怎肯退轉。你看從來忠臣義士，烈烈千古，誰人不景慕，亦誰人做不來。岳武穆從軍士起家，背上刺精忠報國四字，你們須切切記着。

敢戰

諭爾衆兵，你們既發了忠愛念頭，切須要敢戰。如何叫做敢戰？只是不怕他便是敢。這一敢字，若去做不好事，便是亂臣賊子；若去殺賊，便是忠臣義士。如何不怕賊，只要拚得性命。今日你們安安穩穩，受享口糧，原說我是拚命殺賊的好漢；朝廷竭百姓的膏血，養你們，原說這都是我拚命殺賊的好漢。及至上陣，却便畏縮，究其病根，只是一個保性命的念頭，不覺手忙腳亂，被他一刀砍來，反斷送了性命，豈但斷送了一人性命，衆人見了，不覺慌張，連衆人性命，被你斷送了。就走得脫時，軍法臨陣，退縮者斬，那箇饒得你過，豈不是要性命，反失了性命。況性命是闔王注定的，若是命該死，一場傷寒便死了人。自古真正好漢，從百萬軍中揮戈策馬，只是一點不怕死的心腸，奮激出來。班超三十六人，橫行鄯善諸國，謝元八千，破苻堅八十萬。這是何等氣魄，

切須聽着

守法

諭爾衆兵，你們既要敢戰，又要不敢犯法，這部律例，是皇帝苦心，要保全人性命身家做出來的。假如沒有這法，殺死人的不償命，你這性命留得麼？搶奪人的不問罪，你這衣服留得麼？況在軍中，衆軍士性命所關，如一人退縮不斬，人人效尤，被賊趕上，豈不送了全軍性命。如一人犯令不斬，人人效尤，一遇交鋒，豈不把全軍性命交付與敵人。古大將有軍士取民一菜，立斬以徇者。這菜值得多少，正怕人人效尤，既取得菜，便取得別樣物件，搶奪成風，地方不怕賊而怕他，不恨賊而恨他，反思順賊，做賊細作，豈不害了全軍性命。昔呂蒙麾下士，取民一簞笠，泣而斬之。這麾下士，是呂蒙同鄉，蒙爲軍法，便沒奈何。且莫說同鄉，齊有穰苴，請莊賈監軍，賈失期，直立斬之，這莊賈，是齊君幸臣，直爲軍法，便沒奈何。且莫說幸臣，漢蕭何薦韓信，築壇拜將，蕭何闖轅門，韓信立斬其馬，這蕭何是韓信恩主，只爲軍法，便沒奈何。且莫說恩主，漢文帝夜至周亞夫營，守門者曰，只聞將軍令，不聞天子詔。及天明入營，文帝要馳馬，主令者曰，軍中不馳，文帝只得按轡徐行。可見這軍命，憑他恁人犯不得的。我今日與你們，便是父子一般，到犯法時節，便是親兒子也顧不得了。只爲上陣時節，單看這法來保全你們性命，思之慎之，切須聽着。

勤習

論爾衆兵，前教你們散戰，只是不怕，須有實實落落不怕人手段。這手段那有天生成的，須是要勤習。古人云：習慣成自然，如何不習；又云：三日不彈，手生荆棘；如何不勤習。你習得手段高強，決能殺賊；若是不如，決爲賊殺；不勤習武藝，便是不要性命也。殺得賊時，有無限好處，古人如岳王，原從小卒做起，可見這武藝，不是答應官府的公事，是保性命，立功名，取富貴的勾當。須是着實勤習，又須勤習那臨陣時實實落落殺賊的武藝，不要習那花法，欺瞞官府，臨陣却用不着。如射箭須學大架射，搭箭要快，眼專視賊，前手立定，後手加力，前手把弓如月，出箭穩疾；如鳥銃手，須要眼看兩焰星，銃去時手不動，不轉頭，纔會中；圓牌又要遮得身過，低頭進前，只砍馬脚人脚，步步防槍，牌向槍遮，刀向人砍方妙。又如長槍用短法，短刀用長法，諸如此類，總要認定，這是保性命立功名，取富貴的勾當，決然虛應故事不得。官府操演，猶有限期，須時時刻刻，如敵在前，眠思夢想，定要一日高似一日，憑他恁賊，怕不殺盡他。從來兵法有目習、耳習、心習、手習、足習，韓世忠背嵬軍五百人，朝夕操練，一可當百，順昌之捷，金兀朮見旗幟便走；岳飛每休舍，即令軍士穿重甲學跳濠法，所向無敵，你們聽着。

敦睦

論爾衆兵，如今你衆人相聚在此，最是要敦睦，如何叫做敦睦？敦是敦厚，睦是和睦；世間有等刻薄的人，談人之短，利人之災，凡事只知有己，不知有人，人人怨他恨他。又有一等乖戾的人，動輒使性，一言不合，怒氣

相加，如此天空地闊世界，沒一處安頓得他。人生在世，何苦如此，你們今聚在一處，便是前世緣分，主將就是父親一般，你們長者爲兄，幼者爲弟，要如親生一般，你不見那中舉中進士的，東西南北各處人，一時同榜，便叫年兄年弟。你們同營當兵，與他總是一樣，今日各行各坐，各衣各食，你不靠我，我不靠你，便不敦厚和睦，便覺無妨，到那上陣廝殺的時節，性命只爭呼吸，那時得個人來，一臂相助，不但保全性命，更可殺賊立功，如此關係甚大，不是平日相好，安得有此。所以勸你們敦厚和睦，有無相通，患難相救，衣食相照顧，疾病相扶持，小便宜莫討，小口舌莫爭，有酒同飲，有肉同吃，手段高似我的，敬他學他，莫妒忌他，手段不如我的，愛他教他，莫非笑他，口口相約，心心相念，只是回顧那上陣時一着，我性命須索你救，你性命須索我救，安得不如膠似漆。況這良心，何人不有，你敬他，他還敬你，你愛他，他還愛你；這狠心亦何人不有，你罵他，他還罵你，你打他，他還打你。所以做好人只好了自家，做惡人只害了自家，平日一團和氣，上陣時必然我救你，你救我，守則同固，戰則同強。試看劉關張，以異姓三人，桃園結義，便做出許多事業，至今關王英靈，人人敬仰，你們聽着。

信義

諭爾衆兵，你們與人既要敦睦，自己做人，又要信義，天地間，只有信義兩字，是立身根本。如何叫做信？心裏念的如此，口裏說的如此，今日說出這話，終身守着這話，不指東說西，不將無作有，不一見利害，便改頭換面，使人人都信得你過，這纔是信。如何叫做義？守自己道理，盡自己職業，視君上如父母，視同輩如兄弟，視國

家的事，如自己的事，一切負心忘恩的事，斷不肯爲，一切犯名分壞綱常的事，斷不宜做，這纔是義。這樣人平日人人都敬服他，上官也愛重他，遇有事時，心腹可相託，緩急可相倚，朝廷也仗賴他，自然名成功立。人若無信，變作欺誑，就是父母妻子，也把做個騙子看待。人若不義，轉眼負心，就是至親骨肉，也把做個沒行止的看待。試看古人如晉解揚，晉君使傳命於宋，楚人拿住他，賂以重貨，決不改口，何等有信！又如靈輒，威趙盾一飯之德，遇難竭力捍禦，得免其死，何等有義！至今名揚千古，你們聽着。

選鋒

選兵議

凡選兵者，或取豐偉，或取武藝，或取力大，或取伶俐，皆不可以爲準。何則？豐大而膽不充，則緩急之際，脂重不能疾趨，反爲肉累，此豐偉不可恃也。藝精而膽不充，則臨時怕死，手足倉卒，至有倒執矢戈，先衆而走，此藝精不可恃也。伶俐而膽不充，則未陣之先，預思自全之路，臨事之際，既欲先奔，復以利害恐人，爲己避罪之地，此伶俐不可恃也。力大而膽不充，則臨時足輓眼花，呼之不聞，推之不動，是力大不可恃也。是以選兵者，必以膽爲主。練膽之術，在信賞必罰，而罰爲尤重。夫使將權可殺人也，士卒之畏將，甚於畏敵也，進未必死，退必不生，則士卒之膽，固有不習而壯者，說在蘇老泉之諫論也。今有三人焉，一人勇，一人怯，一人勇怯半，有與之臨乎澗谷者，且告曰：能跳而越焉。其勇怯半者與怯者，則不能也。又告之曰：跳而越者與千金，不然則否。彼勇

怯半者奔利，必跳而越焉。其怯者猶未能也。須臾，顧見猛虎，暴然迫逼，則怯者不待告，跳而越之如康莊矣。然則人豈有勇怯哉，要在以勢驅之耳。嗟乎！明於此喻者，可以知練膽矣。夫使大將登壇，懸數萬金以待，而士卒亂行者，立斬數人，吾雖懦，猶能驅市人而戰之。今將領手中無一錢，而治軍罪止於貰耳，不有千金猛虎，彼怯者肯越淵谷乎？然而練膽之說，施之於少年則易，施之於中年者難。郭都督成，與會一本戰，而馘之也。試問冲鋒陷陣者誰？則皆左右諸少年，度其年不過二十上下而已。蓋少年氣銳，不知死活，易於鼓舞，是以用壯不如用少也。軀幹豐偉，武藝精通，力大侖，而兼有膽氣者上也。必不可得，則甯取膽耳。

練射

課射法

范仲淹、韓稚圭，經略西夏時，令百姓自相團結，爲弓箭社，宜採訪其遺法，增損其約束，在城者分爲四社，鄉鎮，每鎮立一社，村莊相近者，或三五村，或十數村，各自爲一社，聽從其便，擇寬大廟宇一所，爲講習輜略處，擇空閑平地一段，爲演習弓箭處。在城四社，各聘善射者一人爲社長，武藝超羣者二人爲社副，善書二人爲社錄，村鎮亦然，不論軍民士商，願入者聽。古者士大夫亦學射澤宮，卿相之子，亦當戍邊，所謂有文事者必有武備，何恥之有。每社置武經等書，時時講習，三六九日習射一次，如膂力過人，家貧不能寬弓矢，本社好義富家代賞者，給牌優獎。社約既定，每季，有司親赴各社較射一次，有射箭命中，輒略精熟者，賞本人，仍賞社長。民

間宴會，即以射箭賭酒，猶勝於行令；遊食無賴，即以射箭賭錢，猶勝於樗蒲；有犯罪當罰者，即以射箭多寡減等；犯罪當責者，即以射箭中否減數；於尋常遊戲間，學得一救命之方，有事可以禦外患，無事可以消內憂，盜賊不敢生心，奸細聞之遠遁，有利無害，曷不舉而行之。

練方向

凡旗幟製八方，則色雜而衆目難辨，如以東南西北爲名，則愚民一時迷失方向，卽難認矣。惟左右前後，屬人之一身，凡面所向，謂之前，則用紅旗，卽方爲南，行爲火，火之色紅，神爲朱雀，卦爲離。凡面所背，謂之後，則用黑旗，卽方爲北，行爲水，水之色黑，神爲玄武，卦爲坎。凡左手所指，謂之左，則用青旗，卽方爲東，行爲木，木之色青，神爲青龍，卦爲震。凡右手所指，謂之右，則用白旗，卽方爲西，行爲金，金之色白，神爲白虎，卦爲兌。凡脚下所立謂之中央，則用黃旗，卽方爲中，行爲土，土之色黃，神爲勾陳，卦爲太極。凡人一身皆有左手，右手，前面，背後，中央，此人人可曉。若舉點黃旗，則是中軍欲變動，聽號令施行。若舉紅旗，則是前營兵欲變動，聽號令施行。若舉黑旗，則是後營兵欲變動，聽號令施行。若舉青旗，則是左營兵欲變動，聽號令施行。若舉白旗，則是右營兵欲變動，聽號令施行。若舉某方旗，俱要向某方看。但舉黃旗，四面俱要向中看。若見五方俱舉，各營四方，各照本方向外執立，聽號令施行。凡旗點向何方，隨其所點向往，旗不定不止，旗不伏不坐。善哉！孫武子教宮嬪曰：汝知而左右手心背乎？嗚呼！此教戰之指南也。

練耳專聽金鼓，練目專視旌旗。

五兵之爲用多矣。然古人行師，第曰祭旗，曰釁鼓者，何也？蓋以金鼓旌旗，乃一軍之耳目，尤爲喫緊耳。若金之不退，鼓之不進，磨之而不從移，指之而不從死，雖有百萬，何濟於用哉！所以威將軍南塘分付軍士云：你們的耳只聽金鼓，如播鼓該進，就是前面有水有火也要去；如鳴金該退，就是前面有金山銀山也要依令退回。你們的目，日間只看旗幟，夜裏只看高焰雙燈，如某色旗豎起點動，便是某營兵收拾聽候號頭，行營出戰，不許聽人口說的言語，擅起擅動。若旗幟不動，就是主將口說要如何，也不許依從，就是天神來口說要如何，也不許依從。肯是這等大家共作一個眼，共作一個耳，共作一個心，有何賊不可殺，何功不可立。

練心

勝敗，無異術也。士卒之心畏敵甚於畏將，即敗；士卒之心，畏將甚於畏敵，即勝。欲其畏將，亦無異術也。千金之賞，懸之於先，猛虎之威，迫之於後，雖驅市人可以戰矣。古之善用兵者，揮金如揮土，殺人如殺草，綽有至意。只如今日，銖兩以爲賞，鞭貫以爲威，欲其畏我侮敵，以講練心之術也，難以企矣。

練手足

練手使之屈伸便利，提挈敏快；練足使之進退合宜，往來合法。然非徒手空足而練也，手足便捷，全繫於器械輕利。古法云：器械不利，以卒予敵也。手無搏殺之方，徒驅之以荆，是魚肉士卒也。器習利而無號令以一

其心，金鼓以一其耳目，雖有藝與徒手同。三軍既悉吾令，則當精夫藝。藝與法令並行，則陣而方之，坐而起之行而止之，左而右之，別而合之，聚而分之，何手足之不指揮如意哉！天生飛潛之物，授以爪牙鱗甲蹄鬣，人而無此，故畀五兵代之。夫天有五行以應五兵，長短相救，勢所必至，制器篇詳之矣。

練技藝

教兵之法，練膽爲先；練膽之法，習藝爲先；藝精則膽壯，膽壯則兵強。技藝之中，有虛有實，有陽有陰，有起有伏，有後人發先人至之形，有致人而不致於人之巧，有一二勢變出百千勢，有百千勢歸於一二勢，有一二言包括有餘，有百千言形容不盡，詎可謂其無精微之理而易言之乎？爲將者苟未之學，則天下技藝之師，皆得以虛文之套欺之，而我兵之習於藝者，亦惟以虛文之套爲尙，故終年練習，而竟無精兵無怪也。今之技藝，花法勝而對手功夫全迷，只要盤旋上下，滿片花草，試問弓矢疏密之法，又鈑奮搏之法，刀槍擊刺之法，藤木二牌起伏之法，諸如此類，不可枚舉，皆茫然不解矣，安望其對敵不怯而走哉。

練行伍

練兵須求實用，十人可用，勝百千人無用者；然欲得實用，不過伍法精熟，奇正相生而已。陣隊之法，卽一人所習之法也。一人之鬪，有五體焉：身爲中，二手二足爲左右前後，五者變化，不可勝用矣。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五人五十人，以至於五萬五十萬人之鬪，同一法也。有人問僉大猷，兵法孰爲最要？曰：節制二字，兵法之

大要，分數分明，步伐止齊八字，節制之條目，七書千萬言，八字該之矣。明此八字之義，於兵思過半矣。靜亦靜，動亦靜，後人發先人，至致人而不致於人，隨機運用，微乎神乎。今督撫閱兵操練，皆是虛套，但要周旋華采，如同戲局，就操一千年何用！人馬如何調度；對陣如何廝殺；賊據山岡，我在平原，如何攻圍；賊在平原，我臨川澤，如何敵鬪；賊伏山谷，忽然邀截，如何冲鋒；策應之兵，如何疾如風雨；追逐之兵，如何勇如狼虎；誘敵之兵，如何伏如狐鼠；避敵之兵，如何藏若鷹鷂；號令如何習熟，坐作如何齊一；初戰如何命衆，戰罷如何收兵，險隘如何設伏，要害如何提防，消息如何探聽，倉卒如何應酬，是在司閱者，實實講求焉爾。

額兵

額兵者，各郡邑額設之兵也。國初額設以五千計，所以千計以百計，州縣又有常兵機兵，守城之兵，何處無兵，而其如吏不習兵，士不學戰，冊中白羽，呼之不靈，維坐糜廩餼而已。一旦有急，如驅羣羊而當猛虎，甯有濟乎？故練之不可不亟也。

孟琪甯武軍

孟琪爲四川宣撫使，兼知夔州節制。琪至鎮，招集甯武軍，曰：不擇險要，立砦棚，則難責兵以衛民；不集流離，安耕種，則難責民以養兵；乃立賞罰，以課殿最。以李庭芝權施州，庭芝訓農淪兵，選壯士，雜官軍，教之期年，民皆知戰守，善馳逐，無事則植戈而耕，敵至，則悉兵而出，琪下其法於所部行之。

士兵

士兵者，召募土著之兵也。市井負販之夫，田野鋤耰之子，今日麗名於官，明日驅以應敵，是惡可爲兵哉！募之宜早，練之宜勤，吾民卽吾兵矣。從來難馴而易潰者，皆客兵爾，必土著之兵，根腳立定，然後可以禱服客兵，而盡爲我用。此輩有籍貫，有親友，有父母妻子，雖欲逃無可逃，食以厚糈，激以重賞，予以器甲，又可省轉餉之煩，較之徵調召募何如哉。

蘇軾論練軍實

蘇軾論練軍實策斷曰：三代之兵，不待擇而精，其故何也？兵出於農，有常數而無常人，國有事，要以一家備一正卒如斯而已矣。是故老者得以養，疾病者得以爲閒民，而役於官者，莫不皆其壯子弟。其無事而田獵，未嘗發老弱之民，兵行而饋糧，未嘗食無用之卒，使之足輕險阻，而手易器械，聰明足以察旗鼓之節，強銳足以犯死傷之地，千乘之衆，人人足以自捍，故殺人少而成功多，費用少而兵卒強。及至後世，兵民既分，兵不得復爲民，於是始有老弱之卒，拱手就戮，百萬之衆，見屠於數千之兵者，其良將善用，不過以爲餌委之啖賊。嗟夫！三代之衰，民之無罪而死者，其不可勝數矣。

鄉兵

鄉兵者，各鄉村團結之兵也。周官比閭族黨之制，爲鄉兵之始。管子因之，作內政而寓軍令，桓公以伯。漢

唐後，宋有河東河北保毅護寨諸兵，利病半焉。明時流寇猖獗，在在議鄉兵，未見成功，先貽騷擾。蓋有兩難：其一，則有司率皆逢掖之儒，未學軍旅，能必丈人之吉乎？其一，則才堪長子，權不在焉，亦未易成節制之師也。夫善用兵者，能殺士卒之半，今之率鄉兵者，敢殺一人否？雖千金之賞，未必得勇夫之用矣。惟權歸有司，而知人善任，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唯在擇任守令哉！唯在擇任守令哉！

趙完璧鄉兵奏

萬歷二十五年，趙完璧奏：鄉兵之利有三，擾有五，嚴祛其五，獨存其三，法斯善矣。何謂三利？民無轉餉之勞，士免征調之苦，一利也。倏忽緩急，禍起變生，枹鼓一鳴，倉卒可集，二利也。人自爲兵，家自爲敵，有兵之實，無兵之名，三利也。此三利，人人能言，而利中之害，法中之擾，非目擊其弊者不知；何者？兵農之分已久，一旦驅而爲兵，誰應之者？勢不得不計丁報派，里胥乘奸索賄，富者以錢神而漏，貧者以閭左而役，其擾一也。派有名籍矣，器械所需，官不給予，責之自備，奸貪掾吏，又駕爲查驗之說，百方刁勒，其擾二也。器械驗矣，例應造冊報上，紙墨之費，官不肯出，而責之吏，吏復稟官，而派之兵，及其轉上之府，府吏又索賄後收，其擾三也。冊已申矣，定期而操，有司隨意晏早，或持兵日午，而待不至，或晨夜已散，而忽點查，不到有罰，不中有贖，使民賣田鬻子而賞，其擾四也。操有期矣，訛言或至，不查的實，張皇四顧，輒集城守，露處宵立，曠日糜工，其擾五也。民間囂然，喪其樂生之心者，皆由於此，不北走胡，則南走越，是可不爲之慮哉。故欲練鄉兵，先去五擾，欲去五擾，莫如寬厚

之意多，而束縛之政簡，富家大姓計口分充，單丁獨戶者可免也。應用器械，官爲給予，近日募兵之例可比也。冊足以記名籍，紙字美惡，格式合否，不必太拘，官爲之可也。定操有期，早暮勿爽，有司勿怠玩視之。餘日放之歸農，勿故爲牽制可也。中者有賞，不中者少示懲戒，薄加鞭朴，勿迫之贖可也。去此五擾，然後民不稱病，而鄉兵之法可行。

趙懷玉鄉兵疏

崇禎四年，趙懷玉疏曰：城守無如練鄉兵矣。以父兄子弟之兵，守桑梓父母之邦，誠便計也。愚以爲練鄉兵，必揆舊兵，今搜括已窮，豈能於原額外再征鄉兵之餉。或曰：使貧者出力，富者出財，不費官一錢，然好義樂輸之人甚少，勢必報富戶派之，不給者勢必以鞭朴強之，騷擾不可勝言。臣居鄉時，亦常勸富戶養鄉兵矣，沿門求之，竟不肯出。臣爲理時，亦嘗奉委查鄉兵矣，不過保甲牌中輪流而出，以應操爾，何曾有兵，何曾堪用哉。夫鄉兵驍壯者不少，能使其枵腹荷戈乎？能使其裹糧聽用乎？上之人惟美其名而行之，下之人亦承其令而應之，隨造花名冊籍而進之，輒云某州某縣有鄉兵若干，有其名無其實也，有其籍無其人也。卽有其人，皆賣菜傭爾，不待旗鼓相當，而已披靡矣。愚以爲嘗選鄉兵之驍壯者，而汰額設之羸弱者，以其餉餉之，庶幾可行乎！

呂坤鄉兵救命書曰：方今天下無真兵，人人不知兵，纔說練鄉兵，個個氣惱死，不管他日死活，且怨前騷擾守土者，離任之後，各有職業，只我鄉井人家，墳墓親戚房舍田土在此，千年離不了故園，奈何不爲久長之計也。自今以後，務要各鄉立個性命會，十月初一以後，二月初一以前，其四個月，除六十以上，十五以下，殘疾衰病之人外，每一保甲，務選強壯百人，或長槍、火槍、鎗斧、骨朶、齊眉棍、弓矢、腰刀、火硫、繩鞭、鐵梢之類，各認一件，每日早晚習學，遇酒席，以此爲輸贏賭酒，如猜枚投壺一般，振作一番。如有武藝精通，能爲領袖者，公舉到官，給帖獎賞。如此，雖三五十強盜，不敢打搶截道；縱使有賊攻城，亦知此處兵強人練，不敢生心；就來臨城，亦自膽怯，不敢持久而去矣。此事民間可以自爲，有司每月試聚較藝，行賞罰以鼓舞之可爾。

鄉兵勸諭

凡我居民，聽我勸諭，目下歲飢盜起，却不商量一個擒拿盜賊，保護身家性命的方法，只管聽信小人，故意搖惑喧傳的虛聲，先自家慌做一團，把婦女衣物，糧食頭畜，亂行遷移逃躲，無論貧民乘機搶奪，只說爲甚麼便輕易離了鄉井。今有一法，只有四個字，叫做大家齊心。從今大家立誓，日日整頓器械，操演弓箭鎗刀神鎗大砲等件，纔是禦備事體。小人虛張聲勢，捏造訛言，正要我們亂動，他好搶掠，略有見識的，怎肯墮他術中。若是大家齊心守護，大家齊心救援，大家齊心擒捉，看他如何搶掠。俗語云：強龍難敵地頭蛇。我們土著居民，道路熟便，他們就是強壯，道路生疎，終怕我們四面圍捉。倘家家相扶持，村村相聯絡，遇一賊來，便都出門，大

家齊心向前，難說賊頭都是好漢？他馬是沿路搶的，人是沿路隨的，真正賊徒不多，古語道得好：射人先射馬，擒賊先擒王，只用百十個好漢，手拿百十條棗棍，打他馬腿，馬倒了，個個成擒。如賊到街衢，兩旁只暗用絆馬索，他馬如何敢走。若搶入人家居住，如前日某村擄搶財物，污辱婦女光景，就該捨了幾間房，一把火燒個罄淨。若在村鎮外屯住，晚間暗堆柴積草，周圍放火，不怕他不剿滅。何故只聽虛聲，便都逃躲，讓路讓屋讓酒飯與他，骨肉拆散，親戚飄零，家業被搶，妻女遭辱，就中自守的，反保全無恙。豈不是勇敢當先者，可護守身家性命，而慌怯逃躲者，反辱身喪家之一明驗。如今道院父母爲地方費盡心力，募兵請兵，護守城池，催督我們團練鄉兵，且懸重賞，我們大家齊心，奮勇保固一方，奏聞九重，名留千古。至一切功令賞罰，公祖父母，自有不測之妙用也，先以此約，轉相勸告。

鄉兵約束

鄉兵者，鄉自爲兵，共守一鄉，不隸於官者也。官兵領官糧，憑官調遣，聽主將統率，方可策應殺賊。四鄉離城窩遠，賊來先被搶掠，就使官兵出城迎戰，未免逗留時日。況官兵那有許多，只好防守城池，安能一時四鄉策應。目今盜賊蜂起，我們鄉村，不自家齊心保守，祇望官兵剿賊，恐官兵未到，而身家性命已難保矣。爲今之計，我們鄉村約在五七里內，可聯爲一社者，大家立誓同心，自相約束，每村各擇立一總，一總下各挑簡精壯好漢，或用弓箭，或用火礮，或用鎗刀，或用悶棍，或用砲石絆索，務要有膽氣，有力量，或有謀略，能隨機應變者。

酌量村之大小，大村四五十人，中村三二十人，小村十數人，各立花名文冊，村村相合，多則七八百，少則四五百，如兵止五百，則火礮手一百，弓箭手一百，長鎗手一百，礮石棍棍絆索雜兵共二百，如至多七八百，倍之可也。各村各家，照地畝糧石派銀，公貯聽用，時常合操訓練，遇臨陣時，每名給銀五分，如有仗義疎財，願多出者聽，貧者免派，止令跟隨衆人出陣可也。臨陣大家齊心，能鼓勇爭先，殺奪賊人首級財物者，大家湊禮稱賀，記姓名功績於冊，稟官旌賞。臨陣立脚不定，先自退逃者，記姓名退逃於冊，仍追銀入官公用，衆人稱賀有功之人時，還着他跪送酒食以示辱。兵至五百，立一勇敢當先，信義孚衆者爲正，四人爲副，營兵若干，俱聽約束指揮，用鼓八面，聞鼓則進，用鑼八面，聞鑼則止，相機施行，不可違誤。

鄉兵教習

教者，教之以孝弟忠信，鼓動親上死長的肝腸。習者，習之以武藝行陣，練竊護身殺賊的妙法。鄉間村夫久不知兵，未免驚詫推諉，況無官長催督，誰肯帖然遵依。我想人雖村野，那個沒有好勝爭強的念頭，如今被賊搶掠家資，淫擄婦女，何故讓他，通不與他賭鬪，只因平日不曾習得護身殺賊真武藝，真本事，一見賊，先自胆怯。常言道藝高人膽大，可見真武藝，真本事，是你們安身保命的實在受用，何待上人督催，然後學習哉。今各齊本村有名鄉兵，自行立會，弓弩鎗棒，火器陣法，件件自相比試，或攢銀錢，或攢酒肉，如賭博取勝的一般，人人爭勝，自然漸漸高強。然後這村與那村比試，互相賭賽，如此而村村爭勝，自然有好漢出來，臨敵之際，擒

捉得勝，官府又有獎賞，比那無益賭鬪，豈不便宜百倍。或問攢銀錢，攢酒肉，那有許多費用？試問平昔賭博，極無益極犯法之事，如何便不惜費。此乃保全身家性命，極有益極守法之事，反惜費乎？鄉村賽神時各社爭強，窮家小戶，無不竭力出錢，此徒求福於冥冥之中，不可必得之數也。人倒樂意施財，今於真本事立刻見效，大獲保全之福利事，反吝惜而不為哉。

民壯

衙門設有壯弓兵健步等役，原爲守城禦侮之用，其代耕之糈，不欲坐靡也明矣。近乃不程力技，徒備差遣，致游手混入，武藝茫然，一旦有事，尙欲召外兵，練鄉兵，反寔本衙兵壯於不用，無乃倒行而逆施之乎？民壯不壯，健步不健，弓兵無弓，顧名思義，其謂之何？卽應捕，固專設以捕賊者也，而技之未閑，賊於何捕？不獨此也，各役之設，一衙門有數百人數十人者，有工食十二兩，七八兩者，程工奠食，第以列頭行，執牌票止爾，此與豕豺狼而使之噬也何異？宜簡練以備緩急，於本役工食內，自備器械，下班日起演武場，聽委首領官訓教，有司官練閱之，務要三月之內精熟，否則卽行革退，另召精勇有技之人充當。

才能

大塊生才，原無今古；國家羅士，不限雲泥。方今時事多艱，需樞樞起赴之才最急。練兵練射，不過膂力技藝，未有謀略出衆，可爲一軍司命者，應行博訪。或精曉天文象緯，兵法陣法，三略六韜，或精舟師車陣，馬步戰

法，並工神火器械，精妙入微；或膽力過人，舉百鈞，開兩石，走及奔馬，力扼猛虎，射可穿楊，當加以殊禮拔用；或高品殊才，不輕來見，有能知者舉報，卽禮聘之；其舉賢之人，並行錄用；延攬英雄，廣搜奇傑，今日最亟務也。從來名將，或起於吹簫屠狗，或伏於耕樵販負，十步之內，必有豐草，安得謂一郡一邑之內，遂無人哉。

技藝

守城非臨時守之也。未事之先，搜奇募異，此巧思絕技之士，靡不羅致麾下，隨材任用，周謀咨度，虛心獨斷，使羣策羣力，無不畢舉。於是守法具備，而賊無可攻之隙，不至游棍俠徒，雞鳴狗盜罪犯之輩，亦必收之，使彼各思得當，以顯其才效其力，此用人守城第一義也。

自衛新知摘要卷四

制器第四

火攻

弓(略)

弩(略)

鎗(略)

筈(略)

爰(略)

鎧甲(略)

用法重(略)

礮(略)

矢(略)

牌(略)

刀

鉞(略)

盔(略)

估直寬(略)

制器

費誓曰：善數乃甲冑，敵乃干，無敢不弔。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若乃上以尅滅爲利，下以苦窳爲應，豈非兵法所謂器械不利以卒與敵者耶？晁家令曰：兵不完利，與空手同；甲不堅密，與袒裼同；弩不可以及遠，與短兵同；射不能中，與亡矢同；中不能入，與亡鏃同。此將不省兵之過也。輯制器。

火攻

風候

火攻之法，以風爲勢，風猛則火烈，火熾則風生，風火相搏，斯能取勝。故爲將者，當知風候，以月行之度準之。月行於箕（在天十三度）軫（在天十七度）張（在天十七度）翼（在天十九度）四星，則不出三日，必有大風，數日方止。仰觀星宿，光搖不定，亦不出三日，必有大風，日終而止。黑雲夜蔽斗口，風雨交作，雲自北方起者，風大。黑雲飛塞天河，大風數日。（雲如猪形者，名曰天豕渡河。）月暈而青色數圍，必風無雨。（青主風，黑主風。）日沒黑雲相接，來朝風作，風來十里，揚塵動葉；風來百里，吹沙飄瓦；風來千里，力能走石；風行萬里，力能拔木。知風之時而善用之，期萬戰而萬勝矣。

地利

火攻之法，上順天時，下應地利。曠野平川，遠擊者勝。叢林隘道，夾擊者勝。憑高擊下，其勢順，用重器猛火以壓之。以下擊上，其勢逆，用銳器烈火以噴之。彼此皆有火器，卒然而遇，不及成陣，其勢易亂，用遠器先擊者勝。彼此皆備營寨，欲劫輜糧，先覷伏路，其勢易疑，用號器四擊者勝。城中擊外，當攻其堅，城外擊內，當攻其瑕。水戰必先上風，用器類於煙障，蓬帆必以藥製，使不沾染風煙，此應戰之策也。苟不辨地利，而用之不得其宜，未有不合器而走，徒資寇敵者也。

器宜

火攻之法，有戰器，有埋器，有攻器，有守器，有陸器，有水器，種種不同，用之合宜，無有不勝。其戰器，利於輕捷，則兵不疲力，而銳器常充。其攻器，利於機巧，則兵可奮勇，而移動不常。其埋器，利於爆發易碎，火烈而煙猛。（用火砂水銀麻子油和神火藥，藏於礮中則爆如豆粉，擊賊透骨，傷賊甚衆。）其守器，利於遠擊齊飛，火長而氣毒。（用巴豆末砒霜神砂和飛火藥，藏於礮中以發之，賊受其毒，立時而斃。）其陸器，利於遠近長短相間，分番疊出，將得其人，而隨機應變，則無不勝者矣。

鳥銃

鳥銃始於西洋，其製甚精。銃長四五六尺不等，孔竅甚巧，發之直而利遠，射的百發百中。且一函九子，以九子連發，可殺人於百步之外，洞穿堅壁，一彈可殺數人，勝弓箭數倍，實一可當百者。鳥銃收功，百倍短兵，十

倍弓矢，業專則精，服久自便。

製合烏銃藥方

硝（一兩）磺（一錢四分）柳灰（一錢八分）

通合硝四十兩，磺五兩六錢，柳灰七兩二錢，用水二鍾，春得絕細爲妙。祕法，先將硝磺炭各研爲末，照數兌合一處，用水二碗下在木臼，木杵春之，不用石杵者恐有火也。每一臼春可萬杵，若春乾，再加水一碗又春，以細爲度，春之半乾，取日曬打碎，成荳粒大塊。此藥之妙，只在多春數萬杵之工，大都如製墨相類，若添水春至十數次者，則將一撮堆於紙上，用火燃之，藥去而紙不傷，如此者可入銃矣。再試之，將人手心擊藥二錢，燃之而手心不熱，爲妙；但燃過，仍有黑星白點，及手中心燒熱者，即是不佳，仍前再加水春之，如式方止。

炸藥法

用硝一斤，硫磺半斤，柳木炭一兩六錢，石黃一兩六錢，雄黃八錢，研爲細末，燒酒半斤調勻，仍前剉如菘豆大，臨用之際，每一斤加汞二兩。一云，每鍊鐵紅時，便入醋浸，脆而可碎。

毒火歌

黑砒先搗巴霜浸，毒氣沖人嘔見心，乾漆曬乾乾糞炒，松香艾朮更均停，雄黃一味爲君主，透徹光明用一斤，石黃諸味各四兩，四六火藥配分明，裝入炮中攻打去，破敵沖鋒更殺人。

附方

石黃(燒酒浸麻油炒曬乾爲末) 雄黃 雌黃 黑砒 蘆花 艾朮 松香 豆末 銀杏葉

乾糞 巴霜 硝火 硫黃 箬灰 柳灰

刀

腰刀

腰刀造法，鐵要多煉，刃用純鋼，自背起用平刮平削，至刀刃芒，平磨無肩乃利，妙尤在尖。近時匠役，將刀打厚，不肯用工平磨，止用側銼，將刃橫出其芒，兩下有肩，砍入不深，刃芒一禿，卽爲頑鐵矣。柄要短，形要彎。

自衛新知摘要卷五

清野第五

清五穀

清芻草

清硝磺鉛鐵

清屋宇

清地面

清水泉

清竹木

清油蠟

清什物

清野

兵法曰：軍無糧食則亡。從來賊無輜重，擄掠爲資，彼已先犯兵家大忌矣。譬如嬰兒斷其乳哺，立可餓死，借兵賣糧，無具甚矣。輯清野：

清五穀

總論

凡賊將至，城外各鄉鎮大戶，收米在家，與夫糴糶待價者，落里保，一聞警報，催運入城，任民間糴堆積，正許城中糴賣，不許粒米出城，其搬運難盡者，嚴督糧長，糴買上倉。賊見四野無糧，豈能於四五十里外，搶別縣之飯食，攻我縣之城池哉。如不肯預期搬運，致資盜糧者，米入官爲守城兵夫用。

酒民曰：凡清野俱以愚民不從爲憂，不知小民所以不從者，皆上官失處寔之宜也。必先曲體其不得已之情，而後行吾必不可貸之法，野且夕清矣。夫小民雖愚，非不知賣盜之爲害也。然而屢令不從者，其弊有二：一由城中積貯無所，蓋鄉民生於鄉，長於鄉，城內略無立錫之地，其忍輸而暴露之乎。一由私疑官府難測，恐不免於假名賒借，不爲己有，此所以甯死不從也。必先料理，在城無礙官地，聽其告佃，以爲倉廩，或官地不足，時勢急迫，則將本城僧衆道衆，編成什伍，各令居住一二寺觀，其餘庵院，除正殿奉祀神佛外，令鄉民各照米

數多少，領房囤積。此外再與空屋二間，一居其男，一居其女，既令得避兵火，又令得便典守，官與憑炤，不得諸人爭執，候事平之日，仍還本主。如有不肖有司，巧借備賑等名，白取一粒者，定行參劾，親與指誓天日，剖心示不相欺，民有不樂從者乎。此外如有一二頑梗，悍不從令，登時梟首，以警其餘。先體民情，後盡王法，不數日間，米盡入城矣。又本民所積之米，多少官不得問，糶糴官不得問（惟禁出城），仍聽與民貿易，以通有無。蓋鄉民得以米易錢，則鄉民便，城民得以錢易米，則城民便，且在城之米，而糶於在城之人，則囊漏貯中之說也。或問附郭坦道，則易清者也。若羊腸鳥道，不便出米，爲之奈何？曰：吾既不便出，城亦不便入矣。卽應指授方略，俾本處百姓，各據險要，立砦固守，凡事但當因時制宜，若因一二不便，疑沮大事，豈丈夫作略耶。

水泉

凡賊將至城外，水泉皆投毒藥。

毒藥

如用毒藥，欲緩不欲急，欲暗不欲明。前軍食而死，後軍相戒不食，是急未有不明者也。妙莫妙於慢毒，趙王如意以十四日死，宋江諸人以五日死，皆慢毒也。今誠得五日十四日之毒，何敵之不可斃哉。

毒水方

麻花并尖，苦參對配，或加白芷草烏，共研末注陰澗井泉。

又方

雷公藤 巴豆 五月草 常山(爲末用)

毒酒方

川烏(毒) 草烏(毒) 五月草 天仙草 陀羅花子，每五分浸酒。

萬般毒

桃花砒(紅) 砒礞礬(五色) 鐵脚砒(黑) 狼毒(熱) 附子(熱) 天雄(熱) 川黃(利) 巴

豆(利) 蛇埋草(一云將毒蛇埋下，種荊芥，採而陰乾爲末，入藥。一云卽馬旋草，採時手背犯之，輒腫。)

金絲腸斷草(入腹腸則寸斷) 鈎吻(斷腸) 爛骨草 封喉草(啞) 血肉草(毛竅沾之血湧) 姜粉

(迷) 開羊花(迷) 甘遂(逆) 常山(嘔) 半夏(噤) 江子油(毒) 鐵脚連(毒) 大小藜(毒)

巴戟(毒) 巴籍(毒) 竹黃(毒) 黑記草(毒) 蜈蚣(毒) 虺蛇(毒) 蝮蛇(毒) 斑毛(毒)

清芻草

兵特馬以爲強，馬特草以爲命，斷草則馬失其命，而兵失其強矣。

清竹木

竹木行，貨多負郭，若不移徙，皆賊攻城之具。須令各商，將已登岸者，速運入城開賣；其在水各排，移百里

外隱僻小港中暫置，以待賊過復業。如違入官公用。

清硝磺鉛鐵

硝磺鉛鐵，火器之用，關係非輕，不可棄以資敵。客販冶坊，多在城外，須先查舖行，及冶坊姓名。遇有警報，着該地方保甲，押催硝磺鉛鐵搬運入城，聽從開賣。違者治以與賊交通之罪，其貨沒官公用。保甲不報，一體問究。如有公用，炤時價將銀見買。

清油蠟

油燭，守城之要務，不可缺之。須查城外一應油行販舖，仰保甲於有警之日，押民依期搬運菜油豆油桐油柏油麻油白蠟等項入城，聽從開賣。如有公用，炤時價見銀交易。仍督官挨查，不依期搬入者，連總甲枷號，其油入官。

清屋宇

城外三丈內，若有房屋，賊潛伏屋下，擊射守城軍民，或即用其梁柱作梯上城，或順風放火，或就本屋運土，幫城起圍而登，皆無可奈何。有近城一丈以內者，城身又低於屋，此不守之城也。合行嚴禁，一毫不留，違者以通賊論。

清什物

以上數款，不過略舉其大者言之爾。四關百姓，一聞警報入城避兵，一切私財器具，如木石銅鐵磚瓦，芟芻餘糧畜牧等類，盡徙入城，徙不逮者焚之，勿留一件，徒爲賊資，且借爲攻城具也。

清地面

濠外里許，皆宜曠野。若有村落，則敵得據而與我守持；有臺塔則敵得登而瞰我虛實；有壘草溝渠，則敵可隱匿；有大樹竹木，則敵可資爲攻具；且砍樹數株，倒倚城上，可以緣登，又橫擔池中，可以涉水，須禁絕之。

自衛新知摘要卷六

險要第六

據險

失險

設險

險要

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所謂守者，非特守於城也；必按境內山川形勝，何處可扼要，令重兵屯守；何處可分據，令偏師犄角；何處可伏兵挫其先鋒；何處可游兵絕其糧道。以戰爲守，則守固，不可遽閉，隅自投絕路也。輯險要。

據險

釣魚山

余玠帥蜀，築招賢館。播州冉氏兄弟璉、璞，有文武才，詣府上謁。玠賓館之，奉甚厚。居數月，兄弟終日不言，惟對踞以堊畫地爲山川城池之形。旬日，請見，屏人曰：某兄弟辱明公禮遇，有以少補，非敢同衆人也。爲今日西蜀計，其在徙合州城乎？玠不覺躍起，執其手曰：此玠志也，但未得其所爾。對曰：蜀口地形之勢，莫若釣魚山，請徙諸此。若任得其人，積粟以守之，賢於十萬師遠矣。玠大喜，築十餘城，皆因山爲壘，棋布星屯，列兵聚糧，於是如臂使指，氣勢聯絡，蜀始可守。

設險

馬燧引晉兵決汾

唐、馬燧鎮太原，以晉陽王業所起，度都城東西，平易受敵。時邊數有警，乃引晉水注城東，澮爲池。寇至，計省守陣者萬人。又決汾水，環城多爲池沼，植柳固堤。

失險

宋不守獨松關

元朮自廣德過獨松關，見無戍者，謂其下曰：南朝若以羸兵數百守此，吾豈能遽度哉，遂犯臨安。

自衛新知摘要卷七

方略第七

安插鄉民

盤詰奸細

擺塘報

假便宜

編丁壯

早分塚

量軍馬

遊兵策應

屯兵外拒

備犒賞

擇賢能

安插難民

設墩臺

重偵探

分信地

派守具

預演習

選鋒彈壓

奇兵更番

養人力

和衆志

專號令

駢青衿

寘吊車

恤下情

寘繩梯

方略

荒雞亂鳴，此非惡聲；盤根錯節，利器乃別；堂上怡嘯，牀下怖伏。凡今之人，匪歌則哭，運斤成風，於焉逍遙；目無全牛，可以奏刀。輯方略：

安插鄉民

城外避兵之民，有親者依親，無親者官爲設處；如廟寺之類，僧道預先報名，發令共居一處，其餘公館寺觀，俱派鄉民栖止。大率男子共止數處，婦人共止數處，門外貼名，以便認識可也。

安插難民

難民帶米

凡避賊投城堡墩寨者，男婦各帶米三斗，幼小二斗。至於富民，則每口以一石爲率。

難民來自他方，恐有奸細混入，且慮耗本城之粟，議者恆欲絕之。但百姓避死而來，一概拒絕，是自我斷其生路也。心旣不忍，百姓裸身而至，一概收留，是聽其耗我資糧也，勢亦不便。且聞風避地，必其擁費多而便於遷徙者也。當明著爲令，每口糞粟一石，方許放入。則彼無生而得生，我無粟而有粟矣。且令十家共遞一揭到官，自相識認保結。否者竟行斥逐，奸細亦何所容乎。

盤詰奸細

壕外立柵

詰奸者多在門內，且以朽羸之卒，執朽鈍之兵，不堪太甚。萬一有健賊數十，假充難民，一擁而入，先據城門，如之奈何。須立木柵，在壕外百步，委廉能官弁帶領精兵百名，全裝利器，四十名爲前後拒，六十名爲左右拒，設立照入牌百面，查驗無弊，付牌放行。大約以五十人爲一班，其牌周而復始，陸續傳送。門內仍設嚴兵防守。

驗牌放進

城門出入紛紛，最難清察，委之門役，徒資詐爾。今於每城門內，各設一公所，鄉紳孝廉一人，佐貳官衛官一人輪管，各帶有眼力辨言貌者數人，惟本府本縣人，聽其出入，各鄉鎮及別府別縣人，雖上司差委，亦必細詢，然後放入。果係城中姻戚往來等人，必得城中親識保領，然後放入，遊食僧道，一概攔阻。

分門出入

奸之所以難詰者，以人衆往來擠塞，得以乘機混入，無由物色爾。以四門言之，當分兩門聽進，兩門聽出，違者即以軍法處治。進門百姓，一一魚貫而行，不許喧譁僥越，則法度清肅；而譏察官吏，神閑氣定，得以安詳物色，奸細無所容矣。

設墩臺

墩臺高三四丈，必占山坡高處直起，不用階級，上下皆用軟梯。每一墩，小房一門，床板二扇，鍋灶各一，碗碟各五，油燭鹽米足一月，種火一盆，五軍守之。銃十門，青、紅、白、黑四色大旗各一面，紅燈五盞，（粗徑二尺，長三尺，煨羊角染紅色爲之，上用油蓋防雨下，加墜石防風）長竿一根。（轆轤車繩全備）墩軍職掌瞭視，看賊從何方入犯，晝則放礮扯旗，夜則放礮扯燈，隣燈如式接應，照下口訣行之，如有違犯失誤者，定以軍法從事。

放礮扯旗口訣

一礮青旗賊在東，南方連礮旗色紅，白旗三礮賊西至，四礮元旗北路逢。

放礮扯燈口訣

一燈一礮賊從東，雙燈雙礮看南風，三燈三礮防西面，四燈四礮北方攻。

擺塘報

計城外要口，四面共有幾處，每十里爲一塘，每一塘撥五人，人各領起火六枝，三眼銃一把，燈籠一盞，兩具一副，各派派過信地出城哨探，如遇賊至，即放三銃三起火，次塘陸續接應，守城軍民，炤中軍號令，上城守禦。

擺塘約至隣境交界卽止。擺塘人約三日一交代。如出探遲期，及應備隨身火藥等器不如法，不候交代輒回，並偷藏人家廠園林內者，軍法示衆。

重偵探

偵探者，一軍之耳目也。人喪耳目，則爲廢人，軍喪偵探，則爲廢軍，乃用兵第一要務。若能近賊營，入賊隊，打聽得的實消息者，破格重賞。蓋預知賊人，如何攻取，我便可防；如何詐謀，我便可應，此尤喫緊一着也。

酒民曰：孫子云，自古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人者，先知也。先知者，不可取於鬼神，必取於人，知敵之情者也。然重賞之下，方有勇夫，今人豈肯爲一囊之錢，數段之綵，便肯拚性命入死地探的耗乎？故用兵一事，須大手筆人爲之也。

假便宜

守土官爲主，居中調度，城上分爲四面四角，守正一人，守副二人，俱以佐貳副倅，或大小鄉紳孝廉，若上舍子衿內，有老成練達，執法嚴明者，亦可爲之。聽其處斷一面之事，守城悉行軍法，欲救一城性命，難做一些人情。主守須假之威權，便宜行事。

分信地

請鄉官協守城門，各就其家之便，情之合者分配。又將在城舉監生員省發等官，及衛所能幹官生，各派

分樓舖，分班輪管，晝夜巡視。信地已定，庶事有責成。

居士曰：李綱守都城，以百步法分兵備禦，卽此意。陳規所謂分段落則易守也。

編丁壯

守城必派堞夫，編夫難論門戶。富家大廈千間，貧家一室懸罄，一門一夫，貧者安肯心服。且非獨此也，人情安樂則願生，艱苦則思死，一旦有警，彼貧者餬口不暇，豈能餒其腹，餒其家，執干戈而扞矢石乎？必也酌量闔城堞共若干口，富戶共若干家，各炤家計厚薄，公派堞夫多寡，如家丁義勇，不足所派夫數，許出值僱募貧民，代爲看守。如此則富家無丁而有丁，貧民無食而有食，彼此相資之術，實彼此相安之道也。

一每堞多則三四人，少亦兩人，庶可更番宿食拒禦。若只一人，不二日，精力已疲極，賊乘倦攻之，豈不誤事。

一編夫守城，東西南北，要近各人住居，若不分遠近亂編者，官吏重究。

派守具

通計本城，共有若干堞口，見今通有若干守具，各炤信地分派，稀密得宜。各城樓及對城外冲要之處，各置大銃佛狼機等器，隨用慣習官兵，準備裝放。堞夫每人備利斧一把，木棍一條，最爲得力。

早分堞

城內外居民，年五十以下，十八以上，各以方面，分記姓名於城梁粉壁之上，以備臨時各認信地。此事倉卒做不得，須預安排。

預演習

城上人夫，認號既畢，限於每日飯後巳時，炤以前號令，一連教演三日。巳時集，未時散，庶免臨敵倉皇，手足無措。日間演習既熟，夜間亦須演習，風雨之日，又須演習，兵法所謂每變皆習，乃授以兵之意。

量軍馬

城中軍馬，各有部數，必料其多寡，酌量分派，守城兵若干，守者不出，出戰兵若干，戰者不守，中軍若干，主於彈壓，遊兵若干，主於策應，奇兵若干，以備更番，各墩、各塘、各探、各門、各臺、各巡視庫、獄、廠、救火雜項共若干，其餘多剩，皆統於中軍，以聽調用。

選鋒彈壓（此係中軍）

遇賊寇臨城緊急，主將宜簡練驍勇絕倫之士數千，一一皆力扼虎，射命中者，以爲腹心，親自統率鎮撫城中，恐防他盜乘機竊發。從來一方有急，必借援兵，人止知援兵之益，更不知援兵之害。如唐郭晞援邢州，軍士白晝羣行，丐頤於市，有不懌，輒擊傷市人，推釜高甕，盜於道，甚至撞壞孕婦，邢州守白孝德莫敢誰何。此援兵之害，中於百姓者也。如淖齒將楚兵數萬救齊，擢齊潛王之筋懸之梁上，畢受其楚毒而死，竟滅齊國。此援

兵之害，中於主帥者也。所以然者，客過強，主過弱，故生死利害，反爲客所操縱，劫制其主耳。強主之道，莫先於選鋒。凡智可定國，力足起羣者，宜簡而別之，禮而重之，聯爲羽翼，張爲羽翼；主將親自統領，內以鎮撫地方，外以剿滅盜寇；明以震主帥之威，潛以戢援兵之害；不至客兵勝於主兵，苦桎而胄，丐而甲者，譬如鑽羊見草而悅，見豺而慄，雖有百萬，何濟於用哉。

遊兵策應（四枝）

守堞舉表，百姓未諳武藝，必將本城素練之兵，饒有膽略，善火器弓箭者，分遊兵四枝，派守四方，壯其聲勢。每方之將，各設四表，賊來近，舉一表，賊至城，舉二表，賊攻城，舉三表，賊攀牆，舉四表；夜則加燭於表上，虞候戰隊，視舉表處急援。但一門有警，各門堅壁固守，不得輕動，以防聲東擊西之患。

奇兵更番（二枝）

四門城堞，既有民夫，又有遊兵，似可保無事矣。但恐賊多攻久，兵力不支，須設援兵二枝。一屯城東北隅，一屯城西南隅。有警，各招信地，急爲應援，與遊兵更休迭戰，以保萬全。或城中奸細放火，即用此兵救之。

屯兵外拒

凡遇敵警，須於各城外要害處，只相去十數里，屯兵分營，拒守截殺。城中相爲犄角，牽綴賊勢，使其左右顧慮，不敢併力攻城，而勝算在我矣。故堅守爲上策，輕出爲下策，畏避不敢出爲無策。

養人力

晝息

戰卒不睡，恐賊向夜乘疲竊入，須晝令輪班休息。

備賞

激勸

攻城之日，宜專委廉能官一員，將銀包三錢，五錢，一兩，二兩，至十兩；或錢百文，以至千文萬文及花紅果酒之類，遇官兵殲夫能擊傷賊者，即時量功大小對衆獎賞，庶人心激勸，爭相防守矣。

和衆志

昔吐谷渾阿柴有子二十人，命諸子獻箭，取一則折之，取十九不能折。諭之曰：孤則易折，衆則難摧，戮力同心，可以甯家保國。至敵強寇偪，同舟遇風，誰爲局外者乎！凡同城之人，願相和如弟兄，相喻如臂指，若有暴橫奸私執拗敗羣之人，衆共罰之。然後申明必行之法，設處必需之財，料理必用之器，言期必行，行貴神速。事苟有益，不必功自己出也；言苟可用，不必議自我發也。首事之人，公虛敏斷盡之矣。

擇賢能

有十人之能者統十人，有百人之能者統百人，有千萬人之能者統千萬人，先要擇十人百人千萬人之

所服者而推之。是得一人，即得十百千萬人，失一人，即失十百千萬人也。柔懦者不爲長，昏愚者不爲長，暴橫者不爲長，執拘者不爲長，奸私者不爲長，志不奮發，力不强健者，不爲長，蓋一面稍疎，三面雖嚴，何救於一面之失。一城數萬人之命，付於守城之人，守城數千人之命，付之十餘守者，何等關係，可不擇人。

專號令

政出多門，軍家大忌。一切號令，俱出主守一人，副貳以下，有擅自改易旌旗軍號等類者，重治。卽果有未便，合須改易，亦必先申主守，聽憑裁奪更移，使人畫一可守。

戰青矜

從來城守必派諸生，謂其才能禦侮，志切同仇，可督率指揮，用資扞圉。乃藉其方略，收禦敵之功者固多；受其把持，成決裂之勢者不少。則豪生逞臆橫行，主守莫敢問也。今聞警時，須集教官諸生於明倫堂設誓，有敗類者，鳴鼓攻之。倘槩夫足用，不必派諸生登陴，而以本坊緝奸事宜托之，本坊諸生家自爲守可也。

恤下情

勢在危迫，上下同命，主將必與士卒同甘苦，均勞逸，問病撫傷，如家人父子，民始歸心。夏月城上散瓜果，給扇傘，貯冰水，煮香茹飲之類，以防暑暍。冬月城上每段加火爐，煮椒湯，各廠加小火爐，以禦寒冷。尤可憫者，小民生意斷絕，餬口無資，而宦家富室，討息催租，急如星火，獨不思城一破，則房且不存，租於何有；本且盡去，

慮於何收，貪而忍，忍而愚矣。主守合曉諭勸勉，待事平之日，再徵催，未晚也。

寘吊車

四門及敵臺左右，各寘小吊車四五架，以便兵上下及逃難者。然須問明，方許吊入。

寘繩梯

巨繩繫橫，爲軟梯，凡登高則用之。

自衛新知摘要卷八

號令第八

行軍號令

四方號令

守壕號令

遊兵號令

中軍號令

旗幟號令

對敵號令

號令

令者，令民之所遵而易從也。必上無疑令，斯下無二事。徒木之威，賢於反汗多矣。故信之一字，與智、仁、嚴均爲將之首務也。輯號令：

行軍號令

斷斬

大將既受命，專征伐之柄，犒師於野，畢而下令焉。夫聞鼓不進，聞金不止，旗舉不起，旗低不伏，此謂悻軍。如是者斬之。呼名不應，點之不到，往復愆期，動違師律，此謂慢軍，如是者斬之。多出怨言，怨其不賞，主將所用，倔強難治，此謂橫軍，如是者斬之。揚聲嘆語，若無其上，禁約不止，此爲輕軍，如是者斬之。所學器械弓弩絕絃，箭無羽鏃，劍戟鏜鏘，旗纛凋敝，此謂欺軍，如是者斬之。妖言詭辭，撰造鬼神，詭憑夢寐，以流邪說，恐惑吏士，此謂妖軍，如是者斬之。奸舌利嘴，鬪是攢非，搆怨吏士，令其不悅，此謂謗軍，如是者斬之。所到之地，凌侮人民，淫亂婦女，此謂奸軍，如是者斬之。竊人財貨，以爲己利，奪人首級，此謂盜軍，如是者斬之。將軍聚謀，偪帳屬垣，竊聽其事，此謂探軍，如是者斬之。或聞所謀，及軍中號令，揚聲於外，使敵聞知，此謂背軍，如是者斬之。使用之時，結舌不應，低眉俛首，似有難色，此謂狠軍，如是者斬之。出越行伍，爭前亂後，行列喧譁，不馴號令，此謂亂軍，如

是者斬之。託傷詭病，以避艱難，甚或佯死，因而逃遁，此謂詐軍。如是者斬之。主掌財帛，給賞之際，阿私所親，使吏士結怨，此謂黨軍。如是者斬之。觀寇不審，探寇不詳，到而言不到，不到而言到，多而言少，少而言多，此謂誤軍。如是者斬之。營壁之間，既非犒勞，無故飲酒，此謂狂軍。如是者斬之。此令既立，吏士有犯之者，當斬斷之者，大將以問諸將曰：罪當斬。遂令吏士挾於外斬之。斬斷之後，使傳令告吏士曰：某人犯某罪，與諸將議當斬，已處斷訖，公等宜觀此以自戒。是大將以禮行罰，使卒無冤死，衆有畏心矣。故令者將之大柄也，可不重乎！是以孔明涕泣而斬馬謖，穰苴立表而誅寵臣。此皆先遵法令，後收功名者也。

中軍號令

城中高處，可以四面瞭視之地，主守居之。設立中軍黃旗一面，黃紙雙鎧一盞，單鎧分青、紅、白、黑紙各一盞，如黑紙難明，則代以綠。又備青、紅、白、黑小旗各一面，大流星礮百枚，大銅鑼一面，巨鐘一口，碗口礮六口，手銃亦六口（用止三口，多三口者，備不響也）；其隨銃應該木馬、火藥、火繩、送子等件，俱備足。撥好軍一名，專管火種，日夜瞭城外伏路號，火銃礮吹鼓手八名，凡遇上城時，有小令旗一面，上書掌號二字，吹手見此旗方掌號，放礮三聲，即將黃旗豎起，以便齊人上城。遇下城時，有小令旗一面，上書鳴鑼二字，吹手見此旗鳴鑼，即將黃旗落下，以便諭衆下城。遇夜以鎧代旗，吹手若不見掌號之旗，掌號之鎧，切不可掌號；不見鳴鑼之旗，鳴鑼之鎧，切不可鳴鑼。每更盡，吹叭喇二聲，催人換更。如日間東方有警，放礮三聲，則加青小旗，餘方仿此。擊鼓

糧兵，落旗鼓止。如夜間東方有警，放礮三聲，則加青單燈，餘方仿此。擊鼓催兵，落燈鼓止。遊兵戰隊，各認方色策應，而諸原派守城者，不得擅離信地，以防聲東擊西也。如二方三方四方交發，亦各認本色策應，失誤者斬。四方號令。

四方城樓，各豎本方旗號，以六丈布爲率，而遊兵將領雉城長，各認本方色旗，如本方有警，晝則搖動本方色旗，夜則叉起本方色單燈，擊鼓催兵，無事則鳴鑼止之。至於油燭火藥選軍糧火等項，俱照中軍。

旗幟燈火

中軍，十二丈黃布大旗一面，桅竿長五丈。（晚用黃紙雙燈）

四門，六丈青、紅、白、黑布大旗四面。桅竿長二丈。（晚用各方色單燈，黑紙難明以綠代之，下仿此。）

四角，六丈大旗四面，東南方，上半青下半紅，西南方，上半紅下半白，西北方，上半白下半黑，東北方，上半黑下半青，桅竿長二丈。（晚用各方色單燈，如東南方上青下紅，餘可類推。）

每百垛，二丈各方色布旗一面，竿一丈五尺。（晚用小單燈。）

每二十五垛，一丈各方色布旗一面，竿一丈。（晚用小單燈。）

每五垛，五丈各方色小布旗一面，竿七尺。（晚用小單燈墜城下。）

中軍坐纛旗五采爲邊，照四門四角大小方色旗各一面，以便傳警。（晚用各方色單燈。）

旌旗金鼓，所以一人之耳目也。爰製八卦之旗，以太極爲中軍，其詭設物象書符畫魅者弗取也。夜則以燈代之。

守堞號令

分班

守堞夫，必計其多寡，派作二班或三班。每一堞用灰粉白，內書堞夫姓名，各認定防守，分班更換，以休養精力。如頭班一晝一夜，次日即換二班，再次即換三班，各寔簿定限，彼此不得推諉。

統領

五堞爲一伍，立一能幹者爲伍長，二十五堞有城長，百堞有雉長。伍長城長雉長各執旗，伍長填五堞夫姓名在旗內，城長書五伍長姓名在旗內，雉長書四城長姓名在旗內，以便統領查核。東面自南起，伍長旗寫天地元黃字號，城長旗寫東城一，東城二字號，雉長旗寫東雉一，東雉二字號，餘可類推。各門各角，又分管各雉長，白日止豎旗號，各長輪守之，非寇至，不用軍民上城，以息其力。

按名責治

堞口上用石灰塗白，排書各戶所出正身僱身，俱要真正姓名。其鄉紳所出某人，及有力大戶僱人數多，填上書本名，下書所僱姓名，以便臨時查點。既受若值，應代若役，如有違誤，替身按法問罪，主人但以失於訊

察，輕重抵罪。

有警輪守

五梁爲一伍，一當有警，每夜一人輪守一更。每梁各實一石堆，大二三尺，高稱之，每更一夫執小旗，登石擊柝，站立既高，則可以俯瞰五梁城下，有無奸細，其餘四人穩臥，倘遇有警，喚醒同伍四人，則名雖一夜之守，實止一更之勞也。轉更輪換，聽中軍喇叭，各門應之。每伍實一木牌，注定某人某更，不得推諉失誤。伍長提督之。該值者，要注定眼力，不得減滅燈火，又戒出頭外望，以防飛矢銃彈所傷。輪睡者，亦不得脫衣，如聞中軍礮響，懸起雙燈，則同伍者，一齊向外，持械站立力拒，候中軍燈落止號，方許就睡。

無警輪巡

無警夜巡，以三十梁爲一牌，每夜止用一梁之人上城。一名巡上半夜，一名巡下半夜，各帶器械燈火，靜行視聽，不必擊柝，有所見聞，鳴鑼警衆，止在三十梁界內，往來巡視。次早將牌轉送下戶，每月輪流一遍，周而復始，一年一家，不過數夜。就是小本生意，白晝貿易，夜間巡城，亦不耽誤。

傳食

城上鍋竈不便，城下各照所分人口，五梁屬一火頭，一日三飯，三更時麵食，火頭各照所管之人，以器盛飯，城上人用索攀取，每鹽菜總一盤，有送私食者不禁。

濟渴

每五梁置大水缸一口，一以濟渴，一以備火。

糞礮罐法

先以人清磚槽內盛煉，擇靜曬乾打碎，用篩羅篩細，盛在袋內，每人清一秤，用狼毒半觔，草烏頭半觔，巴豆半觔，皂角半觔，砒霜半觔，砒黃半觔，班毛四兩，石灰一觔，荏油半觔，入鏊內煎沸，入薄瓦罐，容一觔半者，以草塞口，礮內放。以擊攻城人，可以透鐵甲，中則成瘡潰爛。放毒者，仍以烏梅甘草置口中，以辟其毒。

懸燈說

每五梁一燈，用新油紙者方明亮，燈上用一油紙蓋以防雨，蓋上仍壓瓦一片以防風，若篋箬篷蓋尤佳。每燈製一挑竿，索懸城下，離地七尺，火光下散，我能見賊，賊不能見我。換燭卽輪更之人，不許誤事。然懸索宜細，止勝一燈，庶賊不能攀躋。每十梁用一火球，所費比油燭減易，燈油梁長派備。

積石

石有三種，一曰擲石，自一觔半至五六觔者，每梁一堆，高圓三尺，又五六十觔者五塊，措辦不及，令入城者人納一塊。一曰大石，每梁一塊，或磨盤，或陸軸，或垂衣石，大約一人之力能舉者，預布梁頭，賊有推車頂門，下梯肩版，卽將此石向頭推打。一石不中，又借鄰梁一石擊之，不中，又借一石，必退而後已。一曰懸石，用上大

石，足鑿一孔，下繫鐵繩，上積麻繩，用法同之。

灰瓶

取細石灰入小瓶內，每梁預積一堆，將口塞住，如賊臨城，乃從上拋下擊打，灰飛損目，不能久立。

斬逃亡

守梁夫下城逃走，遊兵拿獲到官，立斬。

巡邏兵

各梁兵勤惰不一，須常稽察。然使人人點名，更更喧嚷，則守梁者不能睡臥，精神困疲，非計也。當以城門爲限。如東門至南門之類，每門設巡邏兵十名，置小紅旗一面，中書巡邏字，每更兵二名，輪班絡繹巡視，止挑燈執旗，往來梁口，不許叫喝打梆搖鈴。若有梁夫熟睡，不行瞭望，並梁口燈火斷滅者，隨掣更旗，次早總巡官處稟究，仍行喚醒點燈，不許擅自喝打，賣法重治。若掣一旗，賞銀一方，則梁夫自無力賄免，而可以免賣放之弊矣。

巡邏官

設役巡邏，猶恐疎虞，每門設巡警官二員，各與馬匹，置更牌更箭。如東巡至南門，時值二更，東門官將一更箭交付南門官收驗，南門官隨付二更牌與東門官爲驗，輪番送周，次早送總巡官處查考。若各官將牌箭

私授，不親巡警者，查出，以軍法重治。其巡警官先察巡邏十人，若見各垛口偶有睡熟失瞭隱燈者，掣其更旗巡旗，次早並送總巡官處究治。亦只許巡視，不得呼喝敲梆，驚擾守垛之人。

加犒勞

夜中或值風雨，正好人乘機竊發之會，宜倍加嚴謹，預備鑿笠臨時取用。當風雨之夜，無論家人僱人，格外加勞。

對敵號令

誅後至

遇有警報，中軍晝則放礮扯旗，夜則放礮扯燈，各軍民隨即照派信地，各執器械，俱向外立定，如有遲延不到者，垛長指名報官，本犯即以軍法處治。容隱者一併治罪。

齊心

守城要心齊，城上四方防守之人，無分貴賤大小，均以性命爲急，各爲自己身家守，非爲他人效命也。先要齊心一體，勿懷慳心，我飽而人飢，勿懷懶心，人勞而我逸，勿爭利而趨，勿懼害而避，勿因小嫌而彼此賭氣，勿懷小忿而彼此相爭。至於一垛有急，一伍協力，一賊上城，五夫下手，敢有觀望退縮躲避不前者，一伍之人，俱斬首示衆。

壯膽

守城要膽壯。死賊性命，與我一般，彼不皆勇，我不皆怯。彼以捨命成功，我以貪生取死耳。彼在城下仰攻，有十倍之難，我在城上下打，有十倍之易。見一人扒城，便爾膽顫；見一賊上城，便欲驚逃，不思一人驚走，千人皆散。一散之間，賊俱入城，父母妻子，個個殺死。若放開膽力，站住不動，與賊敵鬪，賊安得上城。是站住者滿城得活，走散者大家同死。但有見賊退走一步者，登時斬首示衆。

定氣

守城要氣定。凡百步以外，則吶喊冲搗，必不可動。切忌妄發矢石火器，既不中賊，又損實用。嘗曰：守里不如守丈，守丈不如守尺，愈遠徒勞，愈近得力。若氣不先定，便自慌忙，亂放鎗礮矢石，器械已盡，氣力已乏，心膽已亂，待賊近城，何以敵之。此守城第一大戒也。必待離城數十步方齊力攻打，此勢險節短之意也。記取殺賊後，各人急須嚴守自己垛口，靜聽上人頌賞均分，不許爭功爭賞，致失守誤事，違者以軍法重處。

定脚

守城要脚定。各守信地，賊徒攻城，每每聲東擊西，聲南擊北，聲晝擊夜，聲晴擊雨，總是出其不意，攻其不備。八個字爾。兵法，擅離信地一步者斬。雖一面十分緊急，自有遊兵火速向緊急之方，齊力防護，三面之人不許移動，若過他人一垛，斬首示衆。

專目

守城要目專。目力不精，則緩急失候。守堞之人，遠望近視，頭不敢回顧，眼不敢轉睛。放銃發箭，則端相賊身，下石投木，則端相賊腦，下三眼刺槍，則端相賊心，使鑿斧大棒，則端相賊頸，見手則斷其手，見頭則斷其頭，手眼萬分留心，不可遲緩一刻，毫髮之間，生死所係。任他千轟萬亂，吶喊搖旗，只要眼力觀看，不可一毫動心。凡堞長，城長，雉長，巡視困倦者，輪流歇息，但有見班打盹怠惰者，穿耳示衆。

靜聲

守城要聲靜。喧譁囂亂，此敗道也。故城上招呼，各以手勢，說話各以低聲，夜間尤要安靜無聲，聽賊消息。四城門俱有更鼓，每交點，放礮一聲，人高聲大叫一聲，云大衆小心，城上衆人齊喊一聲，餘時俱不許動一些聲息，使賊不得掩彼形聲，探我消息也。城上白日屏去鈴柝，止豎旗號，不許一人喧嚷，卽有攻打被傷之人，亦不得大言震喊，高叫驚走，但有隔堞閒語者，割耳示衆。

堅志

守城要志堅。兵貴如山，千搖不動，百震不驚，庶乎賊智自窮，我守可固。昔曹成攻賀州，日久不下，忽有一人登城，大呼曰：賊登城矣，守城之人，都滾下城，賊遂登城。此曹成之計，一人訛言，萬人驚走。以後守城，叮嚀此令，但有一人謠言，惑亂人心者，守城之人，寸步休移，抵死莫動。將謠言之人，與先動之人，當時斬首，懸高竿示

來。

燭奸

守城要燭奸。賊在城外屯聚，以逸待我勞，以飽待我饑，以寧耐挫我銳，以優游懈我心。聲言解圍以安我意，聲言增兵以寒我膽，乍動乍靜以疲我精神，緩進零冲以耗我氣力，忽散忽聚以勞我智謀，築壘增柵以示彼持久。我意已定，一切勿動，徹圍毋喜，疾攻毋驚，歸師毋躡，示怯毋進，約和毋信，僞隙毋乘，忽退毋懈，久持毋戰。古今名將用兵，未有無節制號令而能取勝者。今將中軍以下號令，合行刊刻，守城之人，各給一本，如某項人某數款要緊，識字者自讀，不識字者，聽識字之人教誦解說，字字依行。

遊兵號令

每門每臺，各備起火流星，事急則然之。本面遊兵，即行接應，不許稽遲。

各舖備火種一盆，不許種絕。

各門備快馬數匹，以傳警信。

自衛新知摘要卷九

禁約第九

禁奸盜

禁樂戶

禁酒肆

禁浪遊

禁積薪

禁誼諱

禁私開禁門

禁妄動

禁擅離信地

禁近城房屋

禁私回賊話

禁歇家

禁茶坊

禁混堂

禁風火

禁訛謠

禁夜行

禁虛發矢石

禁吹響器舉竿表

禁擅入信地

禁近城土阜

禁私開賊書

禁約

禁者，令民知所戒而不犯也。禁而不能止，則將未能令，軍必敗矣。太公曰：殺一人而三軍震者，殺之。是刑止究，此將威之所以行也。若欲行罰，必自貴者始。輯禁約：

禁奸盜

重法

壯丁上城，家中無人看守，小人乘機爲奸爲盜，但有拿獲者，當時打死示衆。其飲食不足之人，開其手本，稟官設法，賑借存恤。

禁歇家

歇家不許居住城內，恐有奸人窟宅。

禁樂戶

凡不良之人，挾重貲而至，多以倡家爲窟宅。倡家惟利是視，自不必詰所從來。矧有倡卽是盜者，宜嚴行驅逐。

禁茶坊

禁酒肆 奸人設謀定計，多在茶坊者，慮酒後之言有漏泄也，須嚴禁之。違者即將房入官，變價充餉，兩隣連坐。

酒肆亦藪奸之所也。賊信緊急，不許開張，或從民便，止許零沽，不得留人聚飲，違者罰亦同前。

禁混堂

不良之人，每每寢宿混堂，宜併禁。

禁浪遊

奸人日間無計藏身，每託閑遊，掩人耳目。遇警之日，凡有浪遊名勝庵院者，許人擒住究實，重賞告者。

禁風火

兵臨城下，城內居民失火者斬。

禁積薪

警報緊急，城中居民近城者，不宜堆積稻草柴葦，恐城外火箭飛入起火，故宜禁諭。少則收藏，多則移置

隙地爲便。

禁訛謠

警報狎至，訛言易興，有等造言生事之人，或妄泄軍情，或虛張賊勢，而輕聽好事者，又從而播傳之，最爲

搖亂人心，卽時梟斬不宥。凡有曉星氣術數之人，悉收隸官府，不得與他人竊語，及禁論說怪異，以惑衆心。
禁誼諱

凡見賊大言誼諱者，或被傷高叫驚走者，照臨陣退縮，軍法示衆。臨敵回頭擅動者割耳，夜警者治其所由，本官連坐。

禁夜行

城內柵欄之設，所以備盜也。今夜行者徹夜不止，則柵欄徹夜不關矣。虛設何益。必委風力僚佐，率精兵持鎖鍊，專緝犯夜之人，重懲一二勢家之惡子弟，及悍僕豪奴，則小民自不敢犯，而盜賊無由乘機竊發矣。

禁私開禁門

城門謂之禁門，以見不宜擅啓閉也。太平日久，法紀縱弛，守門官偷安自便，高臥在家。守門軍得錢賣行，啓閉任意，從此誤事，爲禍不輕。如有犯者，定以軍法從事。

禁虛發矢石

凡遇攻圍，俟賊近城，令慣熟弩手善射者，乘便射打，務要奇中。毋得亂發矢石火器，既不中賊，又損實用。大率守具，皆用於十步之內，著著見功，方爲的當。大略守里不如守丈，守丈不如守尺，愈遠徒勞，愈近得力。遠攻不中，既費力，又損器，何爲哉。

禁妄動

賊內應多在夜間，或於倉庫放火，或於空廟及高阜處放火，或放礮爲號，即有十餘人雜入我軍，偷至城上，砍傷守梁軍士，吶喊稱言城破矣，賊至矣，我軍聞之驚潰，賊因乘之大開城門，延衆賊而入，此千古覆轍也。但戒嚴軍士，守城者守城，妄動即斬。守門者守門，妄動即斬。又急傳守門之人，但防內賊，勿防外賊。凡城內居民，各執器械，各立門前，至天明，賊計不行，自授首矣。

禁吹響器舉竿表

兵臨城下之時，城中居民，不許妄豎高竿，亂吹響器，並樂器小礮，概不許作。

禁擅離信地

分派既定，各有職掌矣。守門者守門，守臺者守臺，守梁者守梁，守方者守方，守庫者守庫，守獄者守獄，中軍居中軍營，遊兵居遊兵營，奇兵居奇兵營，戰兵居戰兵營，務令如山如林，整齊嚴肅，以備調遣。敢有擅離信地一步者，斬首示衆。

禁擅入信地

凡面生可疑之人，假託閒遊貫串信地者，必奸人欲潛行窺伺者也，即時拿送究治。凡營兵欲買食物，每隊自有火兵一名，給牌入市，餘皆并禁。萬不宜令手藝之人，借名交易，私入營盤，如修腳頭補皮匠賣點心之

類。

禁近城房屋

城外三丈內，若有房屋，賊或潛伏屋下，擊射守城軍民，或即用其梁柱，作梯上城，或順風放火，或就本屋運土臨城，起圍而登，皆無可奈何。有近城一丈以內者，城身又低於屋，此不守之城也。合行嚴禁，一毫不留，違者以通賊論。

禁近城土阜

池外高阜之土，不宜存留。一則恐賊借以填濠，二則恐其礙我礮路。

禁私回賊話

凡賊有講話者，不許私回。巡邏報與中軍，酌量回答。一面傳令，別面提防暗算。

禁私開賊書

城外有使至，守門者簡實，徑導詣主守，內外軍民，不得輒相見。如得飛書，持送本營，對衆封送主守。如城上城下，有面生可疑，交相接語，或擲物件，做手勢號色，即時拘拿，解主守究問。

自衛新知摘要卷十

設防第十

防門

防牆

防塚

防奸細

防窮民

防內應

防詐門

防詭冒

防暴來

防潛襲

防離叛

防風雨晦冥

防佳時令節

防敵退而實進

防敵去而復來

防敵攻東擊西

防賊求和挾詐(略)

防隙地(略)

防火變

防火藥(略)

防草場(略)

防獄

防庫

防七乘

設防

千丈之隄，潰於蟻穴。合抱之棟，摧於蛀壤。一瑕百瑕，理勢然也。防之爲道難言哉。必也善守如環，使敵無閒可入，斯爲貴矣。輯設防

防門

火月城

賊若破月城，未破內城，城上人須用火炬擲月城內，以月城爲火池，多多添擲竹木。賊不勝煙火，自然退出。

防牆

備修築

城中每面備磚一二萬，黃土數十車，石灰千斤，水一百甕。每十堞，用鐵掀二張，鋼刀二口，門六扇，丈五長杆四根，以備攻破城垣，當時修補。

防堞

奈何木

賊若攻城，不懼日攻，而懼夜襲。且或守城兵夫，偶而困倦不支，則置奈何木，以防一時之懈。先諭各兵，每夜一鼓之後，各城樓喇叭一通，即將奈何木通城頓置堞牆上。木上倒綴虎怕荊，每刺一束，用小指大草繩三尺長，以一頭繫荊束，一頭縛十餘斤重石塊，將石連繩，纏於木荊，垂牆頭之外邊。賊來襲攻，既不能攀援而上，又不能飛越而入，一經移動，磚石下墜，荊木隨落，賊自取傷。而守堞兵夫，且又警覺，即拋打磚石，傷賊必多。因其無可奈何，故謂之曰奈何木也。其木宜取足近城木樹。

防奸細

嚴搜逐

從來賊欲攻城，必有內賊爲應。或一年半年，裝爲客人、僧道、算卦、傭工、皮匠、裁縫、賣菜、販果、修腳、篋頭，在本城踴探道路，采訪虛實，窺伺貧富，交結守門牢伴爲腹心，買囑在官人役爲耳目；甚者包攬皂快，營幹守門，一動一靜，無不皆知，一計一策，無不傳報。及圍城時，或舉火內應，或預配城鑰開門，或揚言賊已入城，惑亂衆心，有司須預先謹防，臨時搜逐。但有房主歇家，不行覺察，一概混留者，查實，奸細與房主歇家一同梟示。賊無內應，雖開門不敢徑入，此守城第一要務。

清保甲

凡欲防奸，須嚴保甲。預就每方之中，編定五家一牌，令其相爲覺察，不許容留面生可疑之人，容隱不舉，

事發連坐。卽原係居民，若兵臨城下，如有跡詭詭祕，舉動可疑者，亦許諸色人等稽察報官。若捉獲真正奸細一名，登時賞銀十兩，以示獎勵。每家給一腰牌，開寫年兒籍貫，凡有牌出入，城門方准放行。

查流寓

流寓之家，有五年三年以上者，與比屋一體編戶。若僦居一二年者，除可疑人定行驅逐外，餘查其眷屬多寡，親戚保結何人，生理何事，如無眷屬，及有眷屬而無親戚保結生理者，一概驅逐出境。

查僱工

染坊、麵坊、糟坊、磨坊、絲作、毡作、銅作、錫作、鐵作、木作等店，類多各處僱工人，必取隣里保結，果係久僱，方准容留。如係新來，及無保結者，竟行驅逐。如店主容留，鳴官憑坐。

查遠歸

奸細不盡屬遠人，土著者亦往往有之。卽貴家大族，寧保無不肖子弟，及亡奴悍僕，竄入賊中者。里人恐其挾怨中傷，卽明屬可疑，莫敢輕舉。然與其網疎而僨事，曷若過防爲萬全。凡在外遊食經商，一旦來歸者，不論賢愚貴賤，該地方一一報官，另作一冊，責其族主隣佑，具不致疎虞甘結，庶便時爲覺察，仍明示過防之意，不必避嫌。待至事平，銷毀原冊。此在良民，原不患其稽核，而懷奸輩始不得逞矣。

查寺廟

奸人潛跡，多住寺院之中。尤宜防者，無名庵觀，見一客至，便視爲奇貨，安問從來。宜責成僧綱司，及本寺住持，先將各寺東西南北造冊四屬，某庵有牒僧幾衆，名山偶到客僧幾衆，此外流僧，一概驅逐。其行脚往來，惟准禪堂施飯，卽遣他往，不准留宿。別有沿街結黨，坐募齋供，說帳談因者，俗名懷僧，與盜無異，嚴示地方驅之。至於過客，一概不許寄寓，如容留異言異服之人，查出，卽以容留奸細論，僧綱司與住持，一體治罪。其道紀司亦單造一冊，法如前行之。

查客店

凡城外關廂，與在城不同。一店中有客數人，先令房主具結保開店之人。次令店主具結，保客人。尤須暗行物色，以防不虞。

立內冊

城中最慮潛伏，須於各街巷口，設置柵關，每夜懸燈，撥夫執器械嚴守，晨昏啓閉。卽官府夜行，亦須審察，以防奸細。

加外鎖

甕城內一層門向外者，晚用外鎖，撥謹慎有身家者十餘壯丁守之。以防城內奸細砍門而出。防竊民。

總論

賊之所至，甘心從逆者，皆窮民也。賊一入城，引賊焚搶富室者，皆窮民也。賊尙未來，額首祝天，而日望其來者，又皆窮民也。先事而誅之，則冤甚，且不可勝誅。臨事而防之，則無及，亦不可勝防。然則奈何？要知窮民之情，所以不顧而走險者，非有大志圖富貴也；不過因其生計盡絕，且圖救一刻之飢寒，賒一刻之死亡爾。所謂做一飽鬼，死亦瞑目之說也。但令安撫得宜，衣食不乏，則皆我荷戈登陣，相與戮力扞賊之赤子也。反側之罪，豈獨在民乎？故許洞云：被圍者，當先安其內，而後及其外。卽此意也。

防內應

敵人奸細爲內應，

本城反側爲內應。

防詐門

幽州挾詐

唐幽州叛，弓高守備甚嚴。有中使夜至，守將不內，且乃得入，中使大詬怒。賊牒知之。他日，僞遣人爲中使，投夜至城下，守將遽納之。賊衆隨入，遂陷弓高。

防詭冒

詭冒援兵

後五代漢趙暉圍王景崇於鳳翔，數挑戰，不出。暉遣千餘人環甲執矢，效蜀旗幟，循南山而下，令諸軍聲言，蜀兵至矣。景崇果遣兵數千出迎之，暉設伏掩擊，盡殪之。

防暴來

八日兵至新城

孟達據新城，司馬懿討之。達與孔明書曰：吾舉事方八日，而兵至城下，何其神也。城陷，達伏誅。

防潛襲

李師道潛內兵以圖東都

唐李師道置留後院於東都，潛納兵數百人，謀焚宮闕，縱兵殺掠，其小卒詣留守呂元膺告變。元膺發兵圍之，賊衆突出，望山而遁。（東都西南皆高山深林）都城震駭。

防離叛

韜英子曰：守者降敵，敵若撫而用之，則未降者皆二心矣。必施戾問之計，使吾聞傳於敵間，則敵必殺降者。則衆心固而不敢降矣。

防風雨晦冥

李愬乘雪擒元濟

唐李愬謀襲蔡州，夜起師，會大雨雪，天晦，凜風偃旗，馬皆縮慄，士抱戈凍死者衆。始發，吏請所向，愬曰：「入蔡州，取吳元濟。」士盡失色。夜半，至懸瓠城，雪甚，蔡人不爲備，四鼓，愬至城下，無一人知者。李佑等砍墻先登，衆從之，殺門者，開關，留持柝，傳夜自如。黎明，雪止，愬入駐元濟外宅，元濟始驚，率左右登牙城。田進誠進兵薄之，火南門，元濟請罪梯而下，檻送京師。

防佳時令節

高歡元旦破秀容

魏爾朱兆既至秀容，分守險隘，出入寇抄。高歡揚聲討之，師出復止者數四。兆意怠，歡揣其歲首當宴會，遣寶泰以精騎馳之，一日一夜行三百里，歡以大軍繼之。泰奄至兆庭，軍人因晏休惰，忽見泰軍驚走，衆並降散，兆自縊死。

防敵退而實進

滿寵料孫權

吳孫權揚聲欲向合肥，魏滿寵表召兗豫諸軍皆集。權尋退，詔罷兵。寵以爲今賊大舉而還非本意，此必欲僞退以罷吾兵，而倒還乘虛，掩不備也，表不罷兵。後十餘日，權果再到合肥城下，不克而還。

防敵去而復來

种師道請備金

金師北去，种師道請合關河卒，屯滄衛孟滑，備金兵再至。朝廷以大敵甫退，不宜勞師示弱。二帝果有北轅之禍。

防敵攻東擊西

周亞夫備西北

漢周亞夫拒吳，吳奔東南陔，亞夫使備西北。已而精兵果奔西北，不得入。

防賊求和挾詐

侯景僞和

臺城被圍既久，侯景衆亦飢，抄掠無所獲。東城有米，可支一年。援軍斷其路，景甚患之。王偉請僞求和，以緩其勢，運米入石頭。然後休士息馬，繕修器械，伺其懈怠擊之。景拜表求和，梁主許之，勅止援兵。景既運東府米入石頭，復進攻城，晝夜不息，臺城遂陷。

防隙地(略)

防火變

火備

賊人內應，多以舉火爲號。城中人防變，又必多積柴薪，一旦火起，居民倉皇狼突，奸徒因得乘機竊發。今預立救火夫四十名，各家貯一水缸，各坊備長火鈎十把，舊絮被或絮袋十條，大小水桶五付，轆轤十付，澆桶十付，長梯五付，長槍五把，以防一時火變；則持鈎者十人，將起火屋，並下風屋鈎倒，以水濕袋撲之，司汲十人，汲水入桶，擔水五人，登梯十人，運澆，持長槍五人，巡守要路，以防乘機搶擄者。城中居民，止許本坊赴救，他方百姓，不許奔看混救，即係守城梁夫，巡官守領之家，亦不許下城救應。奸人見我鎮靜如此，無能爲變矣。若本坊保甲救護不力，致有延擄，及不係本坊居民，乘機搶火者，查出以軍法重治。

防火藥(略)

防草場(略)

防獄

獄囚自分必死，每幸賊來，再圖生計。所以怠緩失守者，多致內爲外應，防之不可不密也。輕係者，宜放即放，重辟者，宜除即除。仍宜嚴諭獄官，不得剋減獄食，不得受賄縱死囚自便，不得私放親識出入，晝則點查，夜則巡邏，仍時委心腹，伺察非常，亦預防之一端也。

防庫

庫者，聚財之所。有警之日，垂涎者多，宜統重兵彈壓，默消奸謀。

防七乘

賊之攻城也，有七乘：乘我之倦，如日夜勞苦，力竭之類。乘我之怠，如日久心安，官不戒訓，民不懼之類。乘我之忽，如風雨雪夜，地遠人稀，思想不到之類。乘我之無備，如兵刃不利，矢石不足，火砲缺乏之類。乘我之疎，如城有單薄，地有平陂，外有攻冲之資，內有不備不具之類。乘我之緩，如往日遲心怠意，一時招架不及，手忙脚亂之類。此七乘者，城之安危所係，不可不慎也！

自衛新知摘要卷十一

拒禦第十一

拒土山

拒磴道

拒填濠

拒雲梯(附鵝車)

拒衝車

拒地道

拒矢石

拒礮

拒火(詳具設防部)

拒煙

拒水

拒蟻附攻城

拒攀城

拒撞木

拒鈎竿

拒馬(餘見營障部)

拒禦

攻常不足，守常有餘，所以墨子能困公輸。彼昏不識，一鼓下之；或從天降，或從地出，或從近冲，或從遠擊，審思四法，相師相尅，輯拒禦。

拒土山

陰制其下

侯景又起土山以臨城，城中震駭。羊侃命爲地道，潛引其土山不能立。史思明寇太原，爲土山以攻城。李光弼爲地道以迎之，近城輒陷。

拒磴道

松明乾蒿

尹子奇圍睢陽，以土囊積柴爲磴道，欲登城。張巡不與爭利，每夜潛以松明乾蒿投之於中，積十餘日，賊不之覺。因出軍大戰，使人順風持火焚之，賊不能救。巡之所爲，皆應機立辦，賊服其智，不敢復攻。

拒填濠

濠橋

長短以濠爲準，下施兩巨輪，首貫兩小輪，推進入濠，輪陷則橋平可渡。若濠闊則用摺疊橋，其制以兩濠橋相接，中施轉軸，用法亦如之。知此法，則知所以禦之矣。

拒雲梯（附鴉車）

火箭

蜀諸葛亮圍陳倉，起雲梯以臨城，郝昭以火箭逆射其梯，梯上人皆燒死。

三穴

唐張巡守睢陽，賊爲雲梯，勢如半虹，置精卒二百於其上，推之臨城，欲令騰入。巡預於城潛鑿三穴，候梯將至，一穴中出大木，末置大鈎，鈎之使不得退。一穴中出大木，柱之使不得進。一穴中出大木，木末置鐵籠盛火焚之，其梯中折，梯上卒盡燒死。

拒衝車

燕尾炬

侯景作木驢數百攻城，上投石碎之。景更作尖頭木驢，石不能破。羊侃使作燕尾炬，灌以膏蠟，叢擲焚之，俄盡。

拒地道

穿地橫截

漢諸葛亮攻陳倉，爲地穴，欲踊出於城裏。郝昭於城內穿地橫截之。

拒矢石

木幔

以薄板爲櫃如屏，裹以生牛皮，施桔槔，載以四輪，以繩挽之。凡有攻城蟻附者，則以幔禦矢石。

皮籬

以牛皮爲之，闊一丈，長八尺，橫綴皮耳七個。凡城上有闕，則張挂之。皮不刪緊，蓋柔能制剛也。

拒礮

虛棚糠布袋

金人每攻城，先列克敵礮三十座。凡舉一礮，聽鼓聲齊發。礮石入城者，大於斗。樓櫓中礮，無不壞者。王稟先設虛棚，下又置糠布袋，存樓櫓上，雖爲所壞，卽時復成。

拒火（詳具設防部）

城內凡高埠門樓，火攻可及之處，皆宜預備人夫，並救火器械，隨時撲滅，免致驚擾居民，以致失事。

拒煙

賊縱放毒煙，則列甕缶之類，以醋漿水，各實五分，人覆其面於上，則毒煙不能犯鼻目。

拒水

決堤

我城若居卑下之地，敵人擁水灌城，速築牆壁，壅諸門，及低陷之處。城中速造船一、二十隻，募駕舟楫者，載以弓弩鐵錢，每舟三十人，自開暗穴，脚枚而出，決其堤堰。

拒蟻附攻城

狼牌拍

合榆木爲箕，長五尺，闊四尺五寸，厚三寸，以狼牙鐵釘二千二百個，皆長五寸，重六兩，布釘於拍上，出木三寸，四面施一刃刀，刀入木寸半，前後各施二鐵環，貫以麻繩，鈎於城上。敵人蟻附登城，則使人掣起，下而拍之。

拒攀城

鑿斧

頭重三斤，柄長二尺，每槩一件。賊至槩口，或暗約奸細上城，用斧盡力砍之，後錘亦同。

拒撞木

鈎鑊

賊用車攻城，車與城齊，用繩拴繫大堅木，五、六人懸撞女牆，頃刻牆倒。此時須用三四鈎鑊鈎挽，割斷其繩，木自墜下。又名提鈎，昔年倭攻桐鄉，用此破之。但要純鋼鋒利，不鈎即斷。

拒鈎竿

推刀

形如新月，長一尺餘，曲刃向外，須極鋒利，安長木柄。如賊用鈎竿上城，待扒至半城時，順竿從上向下，着實一推，賊手即斷，每五垛置一件。

拒馬（餘見營障部）

地澀

逆鬚釘布版上，厚三寸，長闊三二尺。

鹿角木

擇堅木如鹿角形者，斫之長數尺，埋入地深尺餘，以闔馬足，須徧布城外。

斫木

度林木賊所必由處，伐斫其木，橫亘塞路，又須留根一半相連，使擡移不便。結合野草，亦可以絆馬足。

青窠

麻麥草芥生處掘窠，下插凶器，上關竹竿，鋪以蘆席，移一樣麻麥草芥鋪之。

自衛新知摘要卷十二

營陣第十二

營

車

陣

營陣

孫子云：我欲戰，敵雖深溝高壘，不得不與我戰。我不欲戰，雖畫地而守之，敵不敢與我戰。惟能如是，然後可以審利而動，不利而止。無紀律者，則不然。遇賊即戰，非敢戰也。自守無具，不得不戰也。一戰即敗，非偶敗也。自勝無策，不得不敗也。一敗即走，非樂走也。自固無法，不得不走也。一走則土崩瓦解，兵將相離，而全軍覆沒者，何也？弊在陣法不明，營規不立，軍戰法亡爾。若能明陣法，立營規，用軍戰，則不動如山，而戰與不戰之權，可以操之自我矣。輯營陣。

陣

陣論

營陣之法，自軒轅黃帝始。神農世表，諸侯遞相侵伐，黃帝習用干戈，肆征弗率，乃觀星象布陣，厥名握奇。嗣後則太公有五行三才陣，周公有農兵陣，楚武王有荊尸陣，鄭莊公有魚麗陣，齊管子有內政陣，晉荀吳有崇卒陣，吳姬光有雞父陣，孫武子有乘之陣，韓淮陰有垓下陣，諸葛公有八陣圖，李藥師有六花陣，下此如太乙、常山、車輪、罟罟、衝方、雁行、天覆、地載、風揚、雲垂、龍飛、虎翼、鳥翔、蛇蟠、飛鸞、長虹、重霞、八卦、去古益遠，愈詭愈支，失其旨矣。是以將弁眩惑無所適從，非敗於廢法，即敗於泥法，豈小故哉。易曰：大垂象，聖人則之。仰觀積卒，

見於天文。則陣法不始於人而始於天。雖神聖如黃帝諸人，無非因此推演，總不出其範圍，何況下焉者乎？按舊說云：積卒星在房度西南，其星十有二點，布爲內外二重。外圍以八，八營也。內握以四，中壘也。合內外而爲九，九軍也。各三星品連，以爲前後左右四獸之局。向於前者爲前拒，鳥陣也。向於後者爲後拒，蛇陣也。向於左者爲左角，龍陣也。向於右者爲右角，虎陣也。又外體圓，火陣也。內體方，地陣也。外四隅各一，風雲起四維也。東西各二，天冲居左右也。內二縱相對，天衝居前後也。二橫相對，地軸貫中央也。又外四位之相間，各離二星之廣；內四星之相法，各離一星之廣；陣間容陣，隊間容隊也。前參連如後參連，左參連如右參連，以前爲後，以後爲前。四面如一，觸處爲首也。合有五營，散有八陣，數起於五而終於八也。由此觀之，則昭昭之上，天之所以顯示於人者，其陣至簡而盡，至整而固，雖有聖智何以加此。無奈後人不知實理，務求奇元，沿至於今，更於五弊：一曰，失奇正之宜。蓋制陣之法，有動有靜，體用乃立。有體有用，奇正乃生。正多而無奇，則重而無功。奇多而無正，則輕而不固。故氾蠶變化之時，四方交互而出，遊奕更迭而至，而中軍四隅之陣，未嘗敢動也。四隅兵動，則四方轉而爲正，四方之陣，未嘗敢動也。近見諸將新陣法，舉陣皆動，心竊疑之。蓋變多則煩，動則亂，兵之至危，固莫甚於此也。試觀孔明爲一代國師，其名內陣，則曰地，曰軸，曰衡者，何也？蓋取靜之義也。靜則主守，其兵爲正，其名外陣，則曰天，曰冲，曰風雲者，何也？蓋取動之義也。動則主戰，其兵爲奇，豈有舉陣盡動之理耶？其將固可襲而虜矣，此一弊也。二曰，昧分合

之勢。蓋軍有前後左右中，古制也。其法不方則圓，大要中軍居中，前後左右四軍，環繞拱衛，意固取於分爲犄角，便乎救援也。今則不然，雖有前後左右中五軍之名，却無前後左右中五軍之實，每一閱視，不論數百數千，皆相與團聚一隙之地，於古關方立表之法，茫然不知，何厭乎一遇交鋒，便受賊圍；一處稍却，全陣皆却哉。謂宜各分部曲，各分奇正，形勢相離，聲援相接，一陣有失，諸陣尙全，一營被圍，諸營皆救，指臂一成，攻守皆利，當分不分，謂之糜軍，此二弊也。三曰，暗疏密之法，蓋布陣之方，陣間容隊，隊間容人，人間容人，此定式也。嘗觀宋史，兀朮最號梟勇善戰，然順昌之役，大爲劉錡所敗者，止因兀朮甚衆，捱立無縫，一遇交鋒，皆偪仄掣肘，不得運動，而錡軍疏疏落落，欲前則前，欲後則後，欲左則左，欲右則右，長槍大劍擊刺自如，是以勝爾。今人遇賊，不鳥驚獸散，輒蠅聚蜂攢，情形如此，所以不待接戰，便致奔逃，皆由布陣將官，疏密無法故也。可仿古式，每軍前後左右，俾各占地二步，以示人間容人之意；至一陣一隊，又各相容，庶幾往來攻守，道路井然，可免壅塞之患矣。此三弊也。四曰，不識行陣合一之機。兵法曰：行則成行，止則成陣，非有二理也。唐史思明極善野戰，遊兵及於石橋，李光弼治軍嚴整，當橋而進，賊不敢犯，豈非部勒有方，隱於成行之中，寓成陣之法耶？近日以陣爲陣，以行爲行，軍行就途，或先或後，或行或止，不認隊伍，不分次序，將士相離，遠者數里，若路逢暴寇，風飄雨驟，突來格鬪，不識何以禦之。古人吉行日五十里，師行日三十里，豈其故爲遲鈍哉。由其行必爲戰備，而大半精神，用之於整飭部伍。今特著爲式，三軍起行，自中軍及四正四隅八陣，各有先後倫次，不許稍紊，卽遇暴來之關，

其陣立脚便成，已先爲不可勝而待敵之可勝矣。斯法簡而易操，慎不可忽，倘冥行妄蹈，謂之亂軍引勝，此四弊也。五曰、不諳旗鼓關係之重。夫一軍之中，言不相聞，故爲之金鼓，視不相見，故爲之旌旗，則金鼓旌旗者，固一軍之耳目也，今則少有知其旨者矣。嘗見操熟諸軍，竟有不待金鼓而自成行陣者，此不過由於習慣一定陣勢，却非從自己耳聽金鼓，目視旌旗，心知方向而成者。倘遇兩敵交鋒，地方非舊日教場，敵人非舊日裝樣，此時隨機應變，全由將官旗鼓指使，欲令進則進，令退則退，令西則西，令東則東，方可望勝。若平日止靠成套，搬演故事，不曾教他專心致志，去看將官旌旗，去聽將官金鼓，一到危急之時，縱是金之鼓之，耳如不聞，旌之旗之，目如不見，豈不殆哉。今特申明此義，專教旌鼓，凡我三軍，眼不可亂視，惟將官旗幟是瞻；耳不可亂聞，惟將官金鼓是聽；試想一軍之中，斬人者刀，刺人者槍，殪人於百步外者弓弩，摧鋒於數里外者銃礮，豈不利害。然古人只云祭旗，只云疊鼓，可見旗鼓乃三軍耳目，關係固甚重也。昔吳起臨陣，左右進劍，起却之曰：大將專主旗鼓爾，一劍之任，非將事也。可不慎歟！今日操演愈熟，三軍耳目愈昏，今日陣法如此，明日陣法如此，毫不知變，以悚動其耳目心思故爾，此五弊也。夫苟一陣之中，奇正得宜，分合得勢，疏密得法，行卽成行，止卽成陣，所靡從移，所指從死，金之則退，鼓之則進，一人學戰，教成十人，十人學戰，教成百人，百人學戰，教成三軍，以戰則勝，以守則固，生靈幸甚！社稷幸甚！

營

總論

凡兵所以逃陣者，以營寨不固；如行人無家，戰一不利，無所歸命，不逃得乎？故宜先定營，或憑高山大川，或聯戰車大車，或結木柵坑塹以爲營，選用輕騎若干，更番出哨，時伏時見，時近時遠，以爲爪牙，勝則率然盤踞之勢也，卽不勝而有營可歸，較之亡命野竄者，遇賊殺，遇獲亦殺，雖驅之走，必不肯矣。則練營實爲練膽之本也。

凡兵師之營，擬於城郭宮室。古法多依九宮、六甲、太乙、天門、地戶之法，徒增疑惑，不便於事。今但取山川地形，便利水草，隨其險易爲之；遇平則方列，圍水則圓開，山路則盤回，川流則屈曲，務於適時便用爾。

營地所宜

下營之法，擇地爲先。地之善者，左有草澤，右有流泉，背山險，向平易，通達樵牧，謂之四備。

營地所忌

- 一 不居天竈。天竈者，大谷之口。兵法曰：川谷之口，乏水無草，謂之天竈。
- 一 不居龍頭。龍頭者，大山之端。
- 一 不居地柱。謂形如覆釜，若安營其上，八面招風，周而受敵。兵法曰：山中之高，謂之天柱。澤中之高，謂之地柱。

一 不居地獄。謂形如仰盆，若安營其中，被賊四面乘高攻我，必敗其中也。兵法曰：高中之下，謂之天獄。下中之下，謂之地獄。

一 不居障塞。謂四通八達，受敵益多。

一 不居無出路。謂四面地險，恐被圍難解，及糧運阻絕。

一 不居山林草木叢密之地。春夏枝葉茂盛，恐有潛襲之虞。秋冬草木枯敗，恐遭風火之患。

一 不居江河溝澗汙下之地。恐有漲溢，或被決壅。兵法曰：春夏宜居高，以防暴水。

一 不居無水及死水之地。恐士卒渴乏。昔張郃拒亮將馬謖於街亭，謖依阻南山，不下據城，郃絕其汲道，大破之。

一 不居無草之地。恐馬失芻牧。兵法曰：斥鹵之地，草木不生，謂之飛鋒。

一 不居死地。舊云：謂安營不臨塚墓之地，人馬多夜驚。久居，士卒必生疾病。

一 不居惡名。如云：竇入牛口之類是也。

一 不居廢軍故城，久無人居者。兵法曰：故村虛落，荒城古砦，謂之虛耗。

營之壘

舊制築城爲營，其城身高五尺，闊八尺，女牆高四尺，闊二尺，愈高愈妙。

營之溝

凡營盤挑濠兩道，內一道寬一丈五，深亦一丈五，外一道寬一丈，深亦一丈，土散平垣，內高外低，勿礙火礮行路。其守城軍士，日間無有烽信，卽下城挑濠，先將舊濠修濬寬深，而後挑外濠。但使城濠多得幾道，俱極寬深，豈不安穩；進則能奮勇殺賊，退亦可免於死。營盤不鑿濠立塹，此棄物也。

濠外掘陷馬坑一重，闊二十五步。

營之門

漢匈奴大入邊，以劉禮爲將軍，軍霸上；徐厲爲將軍，軍棘門；以亞夫爲將軍，軍細柳。上自勞軍，至霸上及棘門，直馳入，將以下騎送迎。已而至細柳軍，軍士吏被甲，銳兵刀，彀弓弩持滿，天子先驅至，不得入。先驅曰：天子且至。軍門都尉曰：將軍令曰：軍中聞將軍令，不聞天子詔。居無何，上至，又不得入。於是上乃使使持節詔將軍，吾欲入勞軍。亞夫乃傳言開壁門。壁門士吏謂從屬車騎曰：將軍約，軍中不得驅馳。於是天子乃按轡徐行，至營。將軍亞夫持軍揖曰：介冑之士不拜，請以軍禮見。天子爲動，改容式車；使人稱謝，皇帝敬勞將軍，成禮而去。旣出軍門，羣臣皆驚。文帝曰：嗟乎！此真將軍矣。曩者霸上棘門軍，若兒戲爾；其將固可襲而虜也。至於亞夫，可得而犯耶。

營之官

一 兵馬每下營訖，營主即須幹當四司官典兵官及左右，令分頭巡隊，問兵士到否？如有未至，即差本隊催促；如有逃走，即牒所在捕捉。

一 軍下營訖，司騎及佐，分行巡視馬騾，有疾者醫，有瘡者剪剔傅藥，有傷者申送，量事決罰。

一 下營訖，司冑及佐，即巡隊簡較兵甲器仗等，如有破綻損污，即須修葺磨礪；如其棄失，申上所由，便爲記案，準法科決。

一 在營，司倉及佐，監管兵士糧食，封貯點驗，勿令靡費。

營之算

立營必先計人數，配地多少，寧使人浮於地，不可地浮於人，此孫子所謂地生稱，稱生勝之說也。

空胡鹿

凡軍中至夜，選聰耳少睡者，令臥枕空胡鹿；其胡鹿必以野豬皮爲之。凡人馬行在三十里外，東西南北皆響，聞其中，每營置一二所。

望樓

凡軍營中必爲望樓，選明目能視三四十里者，以爲望子。

六約，望樓用一柱者，樓防傾仄顛仆，夾柱者爲佳，三柱者尤佳，其樓須可升降方妙。

望遠鏡

望遠鏡，出自大西洋國，今中國謂之千里鏡。用筒數節，安玻璃兩端，置架上視遠如近，視小爲大；遠望敵人營帳，人馬器械輜重，毫髮不爽，我可預備戰守，安放銃礮，必不可少者。

營之防

夜則難防矣，其要在於遠探候，明更籌，辨奸僞，略次於左。

兵候

凡軍營警備之外，每軍必別設兵候一軍，量抽戰士三五十人，於當軍四面三五里外，要害之路，夜設外舖，每舖給鼓自隨，如夜中有賊犯大營，即鳴鼓大叫，以擊賊後，乘得機便，必獲克捷。

外探

凡軍營下定，夜則別置外探，每營令夜不收，迭作番次，於營四面十里外遊奕，以備非常，如有緊急，馳報軍中。

拓隊

凡軍營慮有突犯，即於營外常置拓隊防護，量抽戰士，充其隊，去幕五拾步均布，若賊來，拓隊不敵，然後營中出兵相助，不得令賊輒犯大營。

夜號

大將軍每營印簿一扇，每日一行，題云某營某年某月某日號簿。每日戌時，各營掌夜號官，持簿於大將軍幕前取號。大將軍隨意註兩字，上一字是坐喝，下一字是行答，密封函付領回。各營裨將開拆，即密示坐喝者上一字，巡緊者下一字，使各暗記，不可漏泄。

夜巡

及夜巡時，經過更舍，坐者喝某字，巡者即答某字，即兩無言放過去。如喝答不相投，即屬別營人，或喝而不答，即是奸細。隨時拏縛，報本營主將，審查虛實，傳報大將軍處分。如坐者不喝，巡緊人即喝下字，坐者仍不答，即係睡熟，或往他處偷安，巡緊人記其舖分，報主將查究。巡緊人不到者，值更人報主將查究。

營之制

昔司馬懿與孔明對於渭南，孔明病卒，軍退。懿按行其營壘處所，嘆曰：天下奇才也！政服其部分有方，敵不得而犯耳。又按晉羅尚，遣人夜襲李特營，特知之戒嚴以待。及至其營，特堅臥不動，伺其衆半入，發伏擊之，大敗。若立營無制，則數賊竊入一軍皆驚矣，今次其說於左。

備夜戰

按兵法有云：凡夜戰者，多爲敵來襲我軍壘，不得已而與戰。其法在於立營，立營之法，與陣法同。故軍志

曰：止則爲營，行則爲陣。蓋大陣之中，必包小陣，大營之內，必包小營，前後左右之軍，各自有營，大將營居中央，諸營環之，隅落鈞連，曲折相對，遠不過百步，近不過五十步，道徑通達，足以出入部隊，壁壘相望，足以弓弩相救。賊夜入營，四顧屹然，皆有小營，各自堅守，未知所攻。我當按兵勿動，縱賊盡入，然後擊鼓，諸營盡應，燃火內照，諸營兵士，悉閉門登壘，下瞰敵人，勁弩強弓，四面俱發。若奸人潛入一營，砍營殺士，諸營即舉火出兵，四面繞之，號令營中，不得輒動，須臾之際，善惡自分，若或出走，皆有羅網矣。今之立營，通洞豁達，部分無法，若有賊夜至，軍中無不驚擾，雖多置斥堠，嚴爲備守，晦黑之夜，彼我不分，縱有衆力，安能用之哉。

營之禁

- 一 下營訖，軍士欲進城貿易者，每隊着火兵二名，給牌出入。餘有擅離信地者，軍法示衆。
- 一 營壘既定，其自外屠沽販賣人，一切禁斷，營內自交易卽不禁。

行師留營

善行師者，行必結陣，見可而進，知難而止。每行一次，必立一營，貯收糧草，兼作退步。各路兵深入百數十里，必留營數所，撥兵防守，如前路迎敵，猝有不虞，就近憑營，庶幾人心有所繫屬，不至如鳥獸散，徒資寇兵也。

總論

李綱請造戰車，曰：虜以鐵騎勝中國，其說有三，而非車不足以測之。步兵不足以當其馳突，一也。用車則馳突可禦，騎兵馬弗如之，二也。用車則騎兵在後，度便乃出，戰卒多怯，見敵輒潰，雖有長技，不得而施，三也。用車則人有所依，可施其力，部伍有束，不得而逃，則車可制勝明矣。靖康間，獻車製者甚衆，獨總制官張行申者可取。其造車之法，用兩竿雙輪，推竿則輪轉，兩竿之間，以橫木筭之，設架以載巨弩。其上施皮籬，以杆矢石，繪神獸之象，弩矢發於口中，而竅其目以望敵。其下施甲裙，以衛人足。其前施槍刃兩重，重各四枝，上長而下短。長者，以禦人也。短者，以禦馬也。其兩旁以鐵爲鈎索，止則聯屬以爲營，而將佐衛兵及輜重之屬，皆處其中，方圓曲直，隨地之便。行則鱗次以爲陣，止則鈎聯以爲營，不必開溝塹築營壘，最爲簡便而完固。

自衛新知摘要卷十三

水戰第十三

大江要道

舟製(略)

水戰之器(略)

兵夫列船式(略)

舟戰

水戰之師

水戰附火

水戰

東南之地，守江重於守城，水戰急於陸戰。謂天塹不足恃，歟？則魏武困於居巢，曹丕困於濡須，拓跋因於瓜州，苻堅困於淝水矣。謂徒險果足恃，歟？則杜預嘗襲藥鄉，胡奮嘗入夏口，賀若弼嘗涉廣陵，曹彬嘗渡采石矣。信乎！扼險者勝，恃險者亡也。故當以防江爲戰守之要策。

大江要道

總論

竊見大江之南，上自荆岳，下至常潤，不過十郡，十郡之間，其要不過渡。上流最緊者三：荆南之公安、石首、岳之北津。中流最緊者二：鄂之武昌、太平之采石。下流之最緊者二：建康之浦口、鎮江之瓜州是也。若江上無虞，則城內居民，皆可安堵如故；倘輕棄天險，聽其投鞭，坐守孤城，譬如鼠入穴中，立受偪仄，而東南數郡，皆有燎原漂木之變矣。嘗以歷代史書考之，舟師可以進戰之處，東南之師，趨三齊者，自淮入泗而止。劉裕伐南燕，舟至下邳是也。趨河北者，自汴入河而止。桓溫伐燕，至枋頭是也。舍舟登陸，尙得半利，趨關中者，自河而入，徑至長安。王鎮惡以蒙衝小艦，至渭橋是也。水陸並進，可得全利，此皆以舟師進者也。若夫舟師可以守之處，塞建平之口，使自三峽者不得下，此王濬伐吳，楊素伐陳之路也。據武昌之要，使自漢水者不得進，此何尚之所

謂津要根本之地也。守采石之險，使自合肥者不得渡，蓋韓擒虎嘗因以滅陳也。防瓜州之津，使自盱眙者不得至，蓋魏大武欲道此以寇宋也。扼其要害，使不得進，此皆以舟師守者也。

舟戰

大勝小

戚繼光云：福船廣大如城，非人力可驅，全仗風勢，倭船自來矮小，如我之小艚船，故福船乘風下壓，如車碾螳螂，鬪船力而不鬪人力，是以每每取勝。

敗。
金兀朮入寇，韓世忠與相持於黃天蕩，世忠以海艦進泊金山下，將戰，海舟乘風使篷，往來如飛，兀朮大

水戰之師

責成

捕盜專管一船之務，凡入船客兵，俱聽管束，第一當重其事權，俾有專力，無掣肘可也。舵工專管舵兼防艙門下攻守。旋手專管旋正頭前攻守。繚手專管帆檣繩索，主持調絃。斗手遇賊卽上斗，用犁頭鏢下射賊舟。神器手專管定發無敵神飛礮。掌號手專管接應司哨號令，及對敵進止號令。守艙門者臨敵牢守艙門；平時管一應家火槓具支銷，晝夜出入關防。隊長司一隊內攻守，督兵用命，賊近專發火筒；平時督兵習藝，修治軍

火器。

舵工

一船之命，盡係舵工一人，必擇練達長年，善知風頭，熟識水勢者充之，再竄副貳以防疎虞，糧賜俱宜從優，有功先賞。

酒民曰：昔有善捕盜者，嘗言每遇寇，必親以手拊舵工兩髀，若其股戰髀慄，必別擇有膽氣者代之。蓋以懼奪其神，則東西易向，必至誤事，真歷練後之語也。

水兵

沿海鹽徒，儘可選用以充水兵。其次如浙之七里瀧，又金山寺下漁人，俱能朝入水，暮方出，白晝水底鑽船，致敵舟之沉溺，黑夜抽幫起棹，致賊師之失隊。其次則淮南北販賣私鹽者，人船輕便，且習風濤，黑夜潛行，駕棹如飛，用以出奇，偷營偵探，俱可用也。

水戰附火

周瑜焚曹操

曹操伐吳，周瑜與劉備攻曹操，遇於赤壁。瑜部將黃蓋，取蒙衝鬪艦十艘，載燥荻枯柴，灌油其中，裹以帷幙，上建旌旗，豫備走舸，繫於其尾。時東南風急，蓋以十艦最著前，中江舉帆，餘船以次俱進。去北軍二里餘，同

時發火，火烈風猛，船往如箭，燒盡北船，延及岸上營落，煙焰漲天。瑜等率輕銳繼其後，搗鼓大進，操軍敗退。

自衛新知摘要卷十四

制勝第十四

固結民心

誅除反仄

逆折盛勢

誘攻城

誘戰

飽能飢之

敵則能戰之

內外夾攻

伐交

形(略)

認賊首(略)

激揚士氣

鎮定危疑

邀截歸路

誘入城

佚能勞之

安能動之

少則能守之

不意奮擊

分勢

乘(略)

取賊箭(略)

焚賊攻具(略)

靜

佚

治

選將安邊

焚賊糧草

暇

飽(略)

密

用財欲泰

制勝

以主客言之，則攻者爲客，守者爲主，則勝在守。以生死言之，則攻者居生路，守者陷死地，則勝又在攻。全視制勝之著何如爾。輯制勝：

固結民心

總論

黃石公曰：蓄恩不倦，以一取萬。又曰：接以禮，勵以義，則士死之。孫子曰：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與之生，而不畏危也。吳子曰：民安其田宅，親其有司，則守已固矣。許洞曰：夫被圍者當先安其內，而後及其外可也。此皆固結民心之說也。晁錯曰：人情莫不欲壽，三王生之而不傷；人情莫不欲富，三王厚之而不困；人情莫不欲安，三王挾之而不危；人情莫不欲逸，三王節其力而不盡；此皆固結民心之政也。孟子曰：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堅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故制勝之策，以固結民心爲首。

睢陽寧死不叛

尹子奇久圍睢陽，城中食盡，將士人廩米日一合，雜以茶紙樹皮爲食。茶紙既盡，遂食馬。馬盡，羅雀掘鼠。巡出愛妾，殺以食士。許遠亦殺其奴。然後括城中婦人食之，繼以男子老弱，人知必死，莫有叛者。

激揚士氣

張巡誓死

慶緒遣其將尹子奇，趣睢陽。巡與許遠拒卻之，賊復來攻。巡謂將士曰：吾受國恩，賊若復來，止有死爾。但念諸君捐軀力戰，而賞不直勳，以此痛心爾。將士皆激勵請奮。巡乃椎牛饗士，盡軍出戰。巡執旗，帥諸將直冲賊陣，賊乃大潰。

誅除反仄

張巡誅六將

令狐潮圍張巡於雍邱，相守四十餘日，朝廷聲問不通。潮聞上皇已幸蜀，復以書招巡。有大將大人，官皆開府，特進白巡，以兵勢不敵，且上存亡不可知，不如降賊。巡陽許諾。明日，堂上設天子畫像，帥將士朝之，人人皆泣。引六將於前，責以大義，斬之，士心益勸。

鎮定危疑

王鼎開誠示衆

王鼎守華州，時西魏師與東魏師戰於河橋，不利。前後所虜魏士卒，散在民間，聞魏兵敗，謀作亂。於是趙青雀等遂反，據長安子城。鼎聞之，大開州門，召軍人謂之曰：頃聞大軍失利，青雀作亂，諸人相驚，咸有異志。王

肅受委於此，以死報恩，諸人若有異圖，可來見殺，必恐城陷沒者，亦任出城。如有忠誠能與王羅同心者，可共固守，軍人見其誠信，皆無異志。

連折盛勢

張巡折賊

令狐潮等，四萬餘衆，奄至雍邱城下。衆懼，張巡曰：賊兵精銳，有輕我心，今出其不意擊之，彼必驚潰，賊勢少折，然後城可守也。乃使千人乘城，自帥千人，分數隊開門突出，巡身先士卒，直冲賊陣，人馬辟易，賊遂退。邀截歸路。

吳玠伏河池

金人攻殺金平，戰敗宵遁。玠先遣兵伏河池，扼其歸路，又敗之。自是不敢妄動。

誘攻城

劉基誘陳友諒

陳友諒傾國入寇，歷金陵，軍勢張甚，欲發兵禦之，而衆懼怯不決。有請背城借一者，有以鍾山王氣請奔據者，有勸納款者。劉基後至，獨張目不言。上爲起入內，趣召基。基言先斬主納款，及奔鍾山者。上固問計安出？基曰：賊驕矣，誘之深入，而伏兵邀取之，故易易爾，取威定伯，在此一舉，而言納款及奔何也？於是決策誘之，破

友諒，盡覆其衆。

誘入城

陳宮誘曹操

曹操呂布濮陽相持，陳宮謂布曰：可令富民田氏，詐獻密書，願爲內應，誘操入城。操信之。劉曄謂操曰：陳宮多謀，或是反間，不可不防。當分軍三隊，一隊入城，兩隊伏城外接應。田氏又使人獻書，約初更時，城上鳴螺殼爲號，縱兵入城。至期，操引兵至。城內州衙中敲聲響，四門起火，伏兵齊出，操大敗。往東門逃，城有崩木擊操馬倒，操陷火內，手臂鬚髮，盡皆燒毀，得典韋救之而出。

誘戰

劉錡誘兀朮

兀朮至順昌，劉錡遣耿訓約戰。兀朮怒曰：劉錡何敢與我戰，以吾力破汝城，直用靴尖趨倒耳。訓曰：太尉非但請與太子戰，且謂太子必不敢濟河，願獻浮橋五所，濟而大戰。遲明，錡果爲五浮橋於河上，敵由以濟。錡遣人毒穎上流及草中，戒軍士雖渴死，毋得飲於河，飲者夷其族。時天大暑，敵遠來，晝夜不解甲，人馬飢渴，食水草者輒病，往往困乏。

佚能勞之

夜擾

特選精壯勇敢士五百名，照依敵裝敵哨，約爲暗號。每遇晦夜雨雪，賊忽略倦怠時，則從暗門縱出，亂砍其營，聚散倏忽，人自爲戰。遇有順風，以火器火礮，燒其積聚，驚則佯與同驚，睡則佯與同睡，但以無聲爲妙機。暗傷爲妙手，明砍明攻，是爲下著。五鼓鐘鳴，仍以暗號，認是吾兵，方許放進，此之謂鬼兵。密如鷲探，速若鸚擊，非敢死士，熟練人不可。或只用大礮，齊放轟營亦可。

飽能飢之

張巡取賊鹽米

令狐潮圍張巡於雍邱，會糧乏。潮餉賊鹽米數百艘，且至。巡夜壁城南，潮悉軍來拒。巡遣勇士啣枚濱河，取鹽米千斛，焚其餘而還。

安能動之

孫子直走魏都以解韓圍

魏伐韓，韓請救於齊。齊因起兵，使田忌將，孫子爲軍師，以救韓，直走魏都。龐涓聞之，去韓而歸。孫子度其暮當至馬陵，馬陵道狹而旁多阻隘，可伏兵。乃斫大樹，白而書之，曰：龐涓死此樹下。令萬弩夾道而伏，期日暮，見火舉而俱發。涓果夜至，見白書以火燭之，讀未畢，萬弩俱發，魏師大亂，涓乃自剄，曰：遂成豎子之名。

敵則能戰之

能戰而後能守，未有不能戰而可以守者也。若區區填門守堞，使賊敢易視我兵氣先怯，乃庸愚之將，一籌不展，以賊不攻爲幸，攻即破焉者也，烏足以寄專城之責哉。

張巡睢陽之捷

賊引精兵攻雍邱，積六十餘日，巡與之大小三百餘戰，帶甲而食，裹瘡復戰，賊遂敗走。巡乘勝追之，獲胡兵二千人而還，軍聲大振。令狐潮圍張巡於雍邱，城中薪水竭，巡給潮曰：君須此城，歸馬三十四，我得馬，且出奔，請君取城以藉口。潮歸馬，巡悉以給驍將，約曰：賊至人取一將。明日潮責巡，答曰：吾欲去，將士不從奈何。潮怒，欲戰。陣未成，三十騎突出，擒將十四，斬首百餘級，收其器械牛馬，潮遁還陳留。

尹子奇復引兵攻睢陽，巡出戰，晝夜數十合，屢摧其鋒，而賊攻圍益急。巡於城中夜鳴鼓，駭賊，若將出擊者，賊聞之，遂旦警備。既明，巡乃寢，兵絕鼓，賊以飛樓蹙城中，無所見，遂休息。巡與南霽雲雷萬春等十餘將，各將五十騎，開門突出，直冲賊營，至子奇麾下，營中大亂，斬賊將五十餘人，殺士卒五千餘人。巡欲射子奇而不識，刺蒿爲矢，中者喜，謂巡矢盡，走白子奇，乃得其狀，使霽雲射之，中其左目，幾獲之。子奇乃收軍退還。

少則能守之

耿恭

匈奴圍關龍於柳中城。車師與匈奴共攻恭。恭率屬士衆禦之。數月，食盡窮困，乃煮鎧弩，食其筋革。恭與士卒推誠同死生，故皆無二心，而稍稍死亡，餘數十人。單于知恭已困，欲必降之。遣使招恭曰：「若降者，當封爲白屋王，妻以女子。恭誘其使上城，手擊殺之。炙諸城上。單于大怒，更益兵圍恭，不能下。關龍上書求救，帝發驪掖酒泉敦煌三郡及鄯善兵，合七千餘人以救之。會關龍已歿，謁者王蒙等欲引兵還。耿恭軍吏范羌時在軍中，固請迎恭，諸將不敢前，乃分兵二千人，與羌從山迎恭。遇大雪丈餘，軍僅能至。城中夜聞兵馬聲，以爲虜來，大驚，羌遙呼曰：「我范羌也。」漢遣軍迎校尉耳。城中皆稱萬歲，開城共相持涕泣。明日，遂相隨俱歸。虜兵追之，且戰且行，吏士素飢困，發疏勒時，尙有二十六人，隨路死沒，三月至玉門，惟餘十三人，衣屢穿決，形容枯槁。中郎將鄭衆爲恭以下洗沐，易衣冠，上疏奏恭以單兵守孤城，當匈奴數萬之衆，連月逾年，心力困盡，鑿山爲石，煮弩爲糧，前後殺傷虜數百千計，卒全忠勇，不爲大漢恥，宜蒙顯爵以勵將帥。恭至洛陽，拜騎都尉。

毛德祖守虎牢

魏奚斤公孫表等，共攻虎牢。虎牢被圍二百日，無日不戰，勁兵戰死殆盡，而魏增兵轉多。魏人毀其外城，毛德祖於其內，更築三重城以拒之。魏人又毀其二重。德祖惟保一城，晝夜相拒，將士眼皆生瘡，德祖撫之以恩，終無離心。

陳憲守懸瓠

陳憲守懸瓠，城中戰士不滿千人。魏主圍之三月，晝夜攻懸瓠，多作高樓臨城以射之，矢下如雨，城中負以汲，施大鈎於冲車之端，以牽樓堞，壞其南城。陳憲內設女牆，外立木棚以拒之。魏人填塹肉薄登城，憲督厲將士苦戰，積尸與城等。魏人乘尸上城，短兵相接。憲銳氣愈奮，戰士無不一當百，殺傷萬計，城中死者亦過半，不克而還。

沈璞滅質守盱眙

初，盱眙太守沈璞到官，王玄謨猶在滑臺，江淮無警。璞以郡當冲要，乃繕城浚隍，積財穀，儲矢石，爲城守之備，僚屬皆非之。朝廷亦以爲過。及魏兵南向，守宰多棄城走，或勸璞宜還建康。璞曰：虜若以城小不顧，夫復何懼？若肉薄來攻，此乃吾報國之秋。諸君封侯之日也，奈何去之？諸君嘗見數十萬人聚於小城之下，而不敗者乎？昆陽合肥，前事之明驗也。衆心稍定。璞收集得二千精兵，曰：足矣。遂與滅質共守。魏人之南寇也，不齋糧用，唯以抄掠爲資。及過淮，民多竄匿，抄掠無所得，人馬饑乏。聞盱眙有積粟，欲以爲北歸之資，因攻盱眙。魏主就滅質求酒，質封澆便與之。魏主怒，築長圍一夕而合，運東山土石以填塹，作浮橋於君山，絕水陸道。魏主遣質書曰：吾今所遣鬪兵，盡非我國人，城東北是丁零與胡，南是氐羌，設使丁零死，正可滅常山趙郡賊，胡死滅并州賊，氐羌死，滅關中賊，卿若殺之，無所不利。質復書曰：省示，具悉姦懷。爾自恃四足，屢犯邊境，王玄謨退於東，申坦散於西，爾知其所以然邪？爾獨不聞童謠之言乎？蓋卯年未至，故以二軍開飲江之路爾，冥期使然，非

復人事。寡人受命相滅，期之白登，師行未遠，爾自送死，豈容復令爾生全，享有桑乾哉。爾有幸，得爲亂兵所殺，不幸，別生相鎖縛，載以一驢，直送都市爾。我本不圖全，若天地無靈，力屈於爾，齧之粉之，屠之裂之，猶未足以謝本朝。爾智識及衆力，豈能勝吾堅邪？今春雨已降，兵方四集，爾但安意攻城，勿遽走。糧食乏者，可見語，當出廩相貽。得所送劍刃，欲令我揮之爾邪？身魏主大怒，作鐵床於其上，施鐵鏡，曰：破城得質，當坐之。此上質又與魏衆書曰：語爾虜中諸士庶，佛狸所與書，相待如此，爾等正朔之民，何爲自取糜滅，豈可不知轉禍爲福邪？並寫臺格以與之云：斬佛狸首，封萬戶侯，賜布絹各萬匹。魏人以騎車鉤城樓，城內繫以繩，數百人叫呼引之，車不能退。既夜，繩桶懸卒，出截其鉤，獲之。明旦，又以冲車攻城，城土堅密，每至頽落數升。魏人乃肉薄登城，分番相代，墜而復升，莫有退者，殺傷萬計，尸與城平。凡攻之三旬不拔。會魏軍中多疾疫，或告以建康遣水軍，自海入淮，又勅彭城斷其歸路。二月，魏主燒攻具退走，盱眙人欲追之。沈璞曰：今兵不多，雖可固守，不可出戰，但整舟楫，示若欲北渡者，以速其走計，不須實行也。滅質以璞城主，使之上露板。璞固辭，歸功於質。上聞益嘉之。

羊侃吳景守臺城

侯景濟江，建康大駭。景軍乘勝至闕下，城中洶懼。羊侃詐稱得射書，云：郗陵王西昌侯授兵已至近路，衆乃少安。景列兵繞臺城，既市，百道俱攻，鳴鼓吹屨，喧聲震地，縱火燒大司馬東西華諸門。羊侃使鑿門上爲竅，下水沃火。太子自捧銀鞍，往賞戰士。戰士踰城，出外澗水，久之方滅。賊又以長柯斧斫東掖門，門將開。羊侃鑿

扇爲孔，以槊刺殺二人，斫者乃退。景作木驢數百攻城，城上投石碎之。景更作尖頭木驢，石不能破。羊侃使作雉尾炬，灌以膏蠟，叢擲焚之，俄盡。景又作登樓，樓高十餘丈，欲臨射城中。侃曰：車高墜虛，彼來必倒，可臥而觀之，及車動果倒。景攻既不克，士卒死傷多，乃築長圍以絕內外。朱異張縮議出兵擊之。上問羊侃，侃曰：不可。今出人若少，不足破賊，徒挫銳氣，若多，則一旦失利，門隘橋小，必大致失亡。異等不從，使千餘人出戰，鋒未及交，退走爭橋，赴水死者大半。侃子鸞爲景所獲，執至城下以示侃。侃曰：我傾宗報主，猶恨不足，豈計一子，幸早殺之。數日復持來。侃謂鸞曰：久以汝爲死矣，猶在邪？引弓射之，景以其忠義，亦不之殺。景於城東西起土山，驅迫士民，不限貴賤，亂加毆捶，疲羸者因殺以填山，號哭動地，民不敢竄匿，並出從之。旬日間，衆至數萬。城中亦築土山以應之。太子宣成王以下，皆親負土，執畚鍤，於山上起芙蓉層樓，高四丈，飾以錦罽，募敢死二千人，厚衣袍鎧，謂之僧騰客，分配二山，晝夜交戰不息。會大雨，城內土山崩，賊乘之，垂入，苦戰不能禁。羊侃令多擲火爲火城，以斷其路，徐於內築城，賊不能進。景募人奴降者，悉免爲良，得朱異奴，以爲儀同三司，異家貲產悉與之。奴乘良馬，衣錦袍於城下，仰詭異曰：汝五十年仕宦，方得中領軍，我始事侯王，已爲儀同矣。於是三日之中，羣奴出就景者以千數。景皆厚撫以配軍，人人感恩，爲之致死。朱異遺景書，爲陳禍福。景報書，並告城中士民：以爲梁自近歲以來，權倖用事，割剝齊民，以供嗜欲。如曰不然，公等試觀今日，國家池苑，王公第宅，僧尼寺塔，及在位庶僚，姬姜百室，僕從千人，不耕不織，錦衣玉食，不奪百姓，從何得之。僕所以趨赴闕庭，指誅權佞，非傾社

稷。今城中指望四方入援，吾觀王侯諸將，志在全身，誰能竭力致死，與吾爭勝負哉！長江天險，二曹所嘆，吾一葦杭之，日明氣淨，自非天人允協，何能如是！幸各三思，自求元吉。羊侃卒，城中益懼。景以火車焚臺城東南樓，材官吳景有巧思，於城內構地爲樓，火機滅，新樓卽立，賊以爲神。景因火起，潛遣人於其下穿城，城將崩，乃驚之，吳景於城內更築迂城，狀如却月以擬之，兼擲火焚其攻具，賊乃退走。

韋孝寬守玉壁

齊神武傾山東之衆，志圖西入，以玉壁冲要，先命攻之。連營數十里，直至城下。乃於城南起土山，欲乘之以入。城上先有兩樓，直對土山，孝寬更縛木接之，令極高峻。齊神武使謂城中曰：縱爾縛樓至天，我會穿城取爾。遂於城南鑿地道，又於城北起土山，攻具晝夜不息。孝寬掘長塹，簡戰士屯塹，每穿至塹，戰士卽擒殺之。又於塹外積柴貯火，敵人有在地道者，便下柴火，以皮排吹之，火氣一冲，咸卽灼爛。城外又造攻車，車之所及，莫不推毀，雖有排楯，莫之能抗。孝寬乃縋布爲幔，隨其所向，布懸空中，車不能壞。外又縛松於竿，灌油加火，規以燒布，並欲焚樓。孝寬復作長鈎利刃，火竿一來，以鈎刃遙割之。外又於城四面穿地作二十一道，分爲四路，於其中各施梁柱，以油灌柱，放火燒之，柱折，城並崩壞。孝寬隨其崩處，立木柵以扞之，敵終不得入。神武無如之何。乃遣倉曹參軍祖孝徵謂曰：未聞救兵，何不降也。孝寬報云：我城池嚴固，兵食有餘，攻者自勞，守者常逸，豈有旬朔之閒，卽須救援，適憂爾衆有不反之危耳。孝寬關西男子，必不爲降將軍也。孝徵復謂城中人曰：韋城

主受彼榮祿，或復可爾。自外軍士，何事相隨入湯火中耶。乃射募格於城中去，能斬城主降者，拜太尉，封開國郡公，邑萬戶，賞帛萬疋。孝寬手題書背，反射城外云：若有斬高歡者，一依此賞。孝寬弟遷先在山東，被鎖至城下，臨以白刃云：若不早降，便行大戮。孝寬慷慨激揚，士卒感動，人有死難之心，神武苦戰六旬，傷及死病者十四五，智力俱困，因而發疾，其夜遁去，忿恚遂殂。

昌義之守鍾離

魏中山王英，與楊大眼等衆數十萬攻鍾離。鍾離城北阻淮水，魏人於邵陽洲兩岸爲橋，樹柵數百步，跨海通道。英據南岸，攻城，大眼據北岸，立城以通糧運。城中衆纔三千人，昌義之督帥將士，隨方抗禦。魏人以車載土填塹，使其衆負土隨之，嚴騎蹙其後，人有未及回者，因以上塗之，俄而塹滿。沖車所撞，城土輒頽。義之用泥補之，沖車雖入而不能壞。魏人晝夜苦攻，分番相代，墜而復升，莫有退者。一日戰數十合，前後殺傷莫計，魏人死者與城平。韋叡將兵救鍾離，旬日至邵陽，豫裝高艦，爲火攻之計。三月，淮水暴漲六七尺，叡使馮道根等乘門艦競發，擊魏洲上軍盡殪。別以小船載草，灌之以膏，從而焚其橋，風怒火盛，煙塵晦冥，敢死之士，拔柵砍橋，水又漂疾，倏忽之間，橋柵具盡。魏軍大潰，英見橋絕，脫身棄城走，斬首十餘萬。叡遣使報昌義之。義之悲喜不暇答語，但叫曰更生更生。

酒民曰：古名將死守全城者多矣。又若張巡之守睢陽，渾瑊之守奉天，趙犖之守陳州，杜愔之守泗州，李

嗣昭之守潞州，周德威之守幽州，王粟之守太原，孟宗政之守棗陽，鐵鉉之守濟南，率皆兵極寡，糧極乏，敵極強，攻極苦，困極久，真兵家所謂以寡擊衆，以弱擊強之法也。如此數役者，讀之真有天地爲之震怒，鬼神爲之飲泣之意。特表出之，以愧夫失守封疆者，固知守圍自有方也。

內外夾攻

柳元景

宋柳元景爲隨郡太守，羣蠻大爲寇暴，欲來攻城。郡內少糧，器械又乏。元景設方略，得六七百人，分五百人屯驛道。或曰：蠻將逼城，不宜分衆。元景曰：蠻聞郡遣重戍，豈悟城內兵少。且表裏合攻，於計爲長。會蠻垂至，乃使驛道爲備，潛出其後。戒曰：火舉馳進，前後俱發。蠻衆驚擾，投鄖水死者千餘人，斬獲數百。郡境肅然，無復寇抄。

不意奮擊

李光弼

史思明等引兵十萬寇太原，圍守益固。光弼遣人詐與賊約，刻日出降，而使潛穿地道爲溝。周賊營中，持之以木。至期，光弼勒軍城上，裨將將數千人以出，如欲降者，賊皆屬目，而賊營忽陷，死者甚衆。賊衆驚亂，因鼓譟乘之，俘斬萬級。

伐交

燭之武說秦伯

晉侯秦伯圍鄭，晉軍函陵，秦軍汜南。鄭使燭之武夜縋而出，見秦伯曰：秦晉圍鄭，鄭既知亡矣，若亡鄭而有益於君，敢以煩執事。越國以鄙遠，君知其難也，焉用亡鄭以倍鄰？鄰之厚，君之薄也。若舍鄭以爲東道主，行李之往來，共其乏困，君亦無所害。且君嘗爲晉君賜矣，許君焦瑕，朝濟而夕設版焉，君之所知也。夫晉何厭之有，既東封鄭，又欲肆其西封；若不闕秦，將焉取之。闕秦以利晉，惟君圖之。秦伯說，與鄭人盟，使杞子逢孫楊孫戍之，乃還。晉亦去之。

分勢

吳玠

金將沒立自鳳翔，別將烏魯折合自階成出散關，約日俱會和尚原。烏魯折合先期至陣北山來窺戰，玠命諸將堅陣待之，更戰迭休。山谷路狹多石，馬不能行，金人舍馬步戰，遂大敗，遁去。沒立方攻箭管關，玠復遣將擊退之，兩軍終不得合。

焚賊糧草

畢再遇焚金糧草

金兵七萬，在楚州城下，載糧三千艘，泊大清河。再遇諜知之，曰：敵衆十倍，難以力勝，可計破也。乃遣統領許俊，開道趨淮陰，夜二鼓，衝枚至敵營，各攜火潛入，伏糧車間五十餘所，聞哨聲舉火，敵驚擾奔竄。

靜

祖瑒下城靜坐

齊祖瑒爲北徐州刺史，至州，會有陳寇百姓多反，不關城門，守陣者皆令下城，靜坐街巷，禁斷行人，雞犬不亂鳴吠，賊無所見聞，不測所以，或疑人走空城，不設警備。瑒忽然令大叫，鼓譟聒天，賊大驚，登時走散。

暇

諸葛亮掃地却洒

諸葛亮屯陽平，遣魏延等并力東下，留萬人守城。懿率衆二十萬拒亮，懿垂至，欲赴延軍，又遠，乃意氣自若，令軍中偃旗息鼓，大開城門，掃地却洒。懿嘗謂亮持重，而猥見勢弱，疑有伏，引軍趨北山。亮撫手笑曰：懿必謂吾怯，將有強伏，循山走矣。候還白如亮言，懿後知以爲恨。

佚

劉錡軍皆番休

兀朮攻順昌，時大暑，敵遠來，晝夜不解甲。錡士氣閑暇，軍皆番休。方晨氣清涼，錡按兵不動，逮未申間，敵

力疲氣索，忽遣數百人出西門接戰。俄以數千人出南門，戒令勿喊，但以銳斧犯之。入其陣，刀斧亂下，自辰至申，敵敗退。既以拒馬木爲障，少休歇，食已，撤拒馬木，復深入斫敵，又大破之。棄尸斃馬，血肉枕藉，車旗器甲，積如山阜。是役也，騎兵出戰僅五千人，金兵數十萬，唯能以逸待勞，是以大勝。

治

李綱以百步法守都城

金兵渡河，道君皇帝東幸，以李綱爲親征行營使，治都城四壁守具，以百步法分兵備禦。每壁用正兵萬二千餘人，而保甲居民、廂軍之屬不與焉。修樓櫓，掛毡幕，安礮坐，設弩牀，運磚石，施燎炬，垂欄木，備火油，凡防守之具，無不畢備。

以治待亂，兵法也。然任得其人則治，任非其人則亂。故主將之法，務攬英雄也。

密

李光弼

史思明圍太原，月餘不下。乃選驍銳爲遊兵，戒之曰：我攻其北，則汝潛趨其南，有隙則乘之。而李光弼軍令嚴整，雖寇所不至，巡邏亦不少懈，賊不得入。

以密待疎，兵法也。然神優於事則密，事叢於神則疎。故曰：爲將之道，當先治心也。

選將安邊

唐太宗

并州長史李世勣，在州十六年，令行禁止，民夷懷服。上曰：隋煬帝勞百姓，築長城以備突厥，卒無所益，朕惟置李世勣於晉陽，而邊不驚塵，其爲長城，豈不壯哉。

用財欲泰

總論

能成天下之大功者，在於信賞必罰，厚賞重罰而已。然賞爲裏，罰爲表，必也先能揮金如土，而後可以殺人如草。若無千金之賞，誘之於前，徒以猛虎之威，迫之於後，將儒則諱，將武則逃耳。故泥沙之汰，雖可惜，而出納之吝，則明君賢將之所深愧而不屑者也。黃石公不云乎：軍無財，士不來；軍無賞，士不往。財者士之所歸，賞者士之所死也。

漢高祖

楚圍漢王於滎陽。陳平謂漢王曰：項王骨鯁之臣，亞父鍾離昧，龍且周殷之屬，不過數人。大王誠能出捐數萬斤金，行反間，間其君臣，以疑其心。項王爲人，意思信讒，必內相誅，漢因舉兵而攻之，破楚必矣。漢王以爲然。乃出黃金四萬觔，予平恣所爲，不問出入。平既多以金縱反間於楚，項王果大疑亞父。亞父欲急擊下滎陽。

城，項王不聽。亞父聞項王疑之，大怒，乞骸骨歸。用平計策，卒滅楚。

[定審部監總練訓府政民國]

青年軍事訓練教程

編藩邦楊·鐸 石·康爾厲

二册
二元二角

本書遵照訓練總監部修正高中以上各學校軍事教育方案，斟酌編纂，務以軍事的方式；發揮青年之精神和智識能力；並以改良各學校之體育為主旨。內容則按實施方案上之便利，將應授課目，妥為分配，最適用於學校軍事教學之用。

軍事大學大意

龔一厥 編
民六 册
一角

本書共分六章，專述各種兵之連合行動，各章均有設想之例題戰況，以期讀者得略窺戰場之實在狀況。第六章另述特種兵戰鬥，冀知現代戰爭之情形。本書各章所述，均屬軍事學之基本知識，除可供學校軍事教育參考之外，各地方自衛團體，亦可用作參考或學科材料。

毒氣戰爭與防禦法

華汝成編 一册七角

本書共四萬餘言，圖二十餘幅，先述毒氣軍用之歷史，毒氣之種類、性狀、製法、效用及毒氣之檢驗法；次述毒氣之攻擊與防禦，頗為詳盡，最後述及毒氣戰爭之準備，與各國對於毒氣戰之意見。正文後又有附錄三篇，記載後方民衆簡易防禦法，與化學兵器之種類，毒氣之分類表。取材新穎豐富，敘述簡明，凡累贅之毒氣化學名稱，均改為各國簡單而通用之名詞；遇繁複費解之學理，則以淺顯之例證解釋之，極合一般民衆閱讀之用。

中華書局發行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四日發行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四日發行

各省保安團隊及壯丁訓練通用書籍

自衛新知識摘要 (全一冊)

◎ 定價銀三角五分



編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南昌行營

代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各

埠

中華書局

6071

2

標商冊註

